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B2996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3028
2. 釋義.....	B3028
第 2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及相關事宜	
第 1 分部——成立法團及註冊等	
3. 成立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本條例第 112D(1) 條.....	B3034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本條例第 112C 條.....	B3036
5.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B3038
6.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B3038
7. 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B3038
8. 為合法目的而組成.....	B3040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更改

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更改B3040

第 3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及權力

1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受法團成立文書限制B3044
11. 即使法團成立文書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約束力B3046
12. 對法團成立文書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B3048

第 4 分部——法團成立文書

13. 法團成立文書B3048
14.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B3050
15. 在法團成立文書有所修改時通知處長.....B3052

第 5 分部——通訊及文件等

16. 在通訊等出現的名稱及詳情B3054
17. 簽立文件.....B3054
18. 簽立契據.....B3056

第 6 分部——註冊辦事處

19. 註冊辦事處.....B3058
20. 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B3058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處長的職能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第 1 分部——處長的職能

21.	處長可指明格式	B3060
22.	處長可發出指引	B3060
23.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	B3062

第 2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24.	處長須備存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紀錄及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B3064
25.	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B3064
26.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	B3066
27.	處長須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索引	B3068

第 3 分部——文件的登記

28.	不合要求的文件	B3068
29.	處長可為第 28(1)(b) 條指明規定	B3070
30.	處長可為第 28(1)(c) 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B3074
31.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	B3076
32.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文件等	B3078
33.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B3080

條次	頁次
34.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每日罰款時某 段期間須不予理會B3080

第 4 分部——處長在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35.	處長可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決與開放式基金型公 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B3082
36.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B3084
37.	處長可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 書方面的錯誤B3086
38.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 冊內的資料B3086
39.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B3090
40.	處長可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B3092

第 5 分部——查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41.	處長須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B3092
42.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可接納為證據B3096
43.	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B3096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44.	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B3096
45.	豁免權B3096

條次

頁次

第 7 分部——處長的查訊

46.	處長可要求交出紀錄、文件等	B3100
47.	處長可轉授第 46 條所指的權力.....	B3102
48.	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46 條施加的要求等的罪行.....	B3102
49.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B3106
50.	關於某些披露的保障	B3108
51.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B3110
52.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B3114
53.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B3114
54.	對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	B3116
55.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B3116

第 4 部

股本

第 1 分部——股份的性質、權利等

56.	股份	B3120
57.	更改類別的權利	B3122
58.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B3122
59.	關於為股份繳付不同款額的條文	B3122

第 2 分部——股份的轉讓

60.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B3124
-----	-----------------	-------

條次	頁次
61.	登記轉讓.....B3124
62.	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B3126
63.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B3128
64.	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B3128
65.	關於偽造股份轉讓書的賠償.....B3130
66.	對已贖回股份的處理B3132

第 3 分部——股東登記冊

67.	股東登記冊.....B3132
6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B3134
69.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B3136
70.	閉封股東登記冊的權力.....B3138
71.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B3138
72.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B3140

第 5 部

會議及決議

第 1 分部——股東大會

73.	董事有權力召開股東大會.....B3142
74.	股東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B3142
75.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B3144

條次	頁次
76.	在無董事等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力召開股東大會B3146
77.	原訟法庭有權力命令召開股東大會B3146

第 2 分部——關於會議的通知

78.	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B3148
79.	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人B3150
80.	向核數師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責任.....B3150
81.	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內容.....B3152
82.	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B3154
83.	意外漏發股東大會或決議的通知B3154

第 3 分部——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

84.	釋義B3156
85.	代表法人團體出席會議.....B3156
86.	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B3158
87.	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B3158
88.	普通決議.....B3160
89.	特別決議.....B3160
90.	書面決議.....B3162
91.	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保管人 及投資經理.....B3166

條次	頁次
92.	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程序B3166
93.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B3168
94.	公司有責任通知股東、核數師、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書 面決議已通過B3168
95.	第 90、91、92、93 及 94 條與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 條文的關係B3170

第 4 分部——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96.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B3170
97.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B3172
98.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B3174

第 6 部

經營者

第 1 分部——導言

99.	釋義B3178
-----	---------------

第 2 分部——董事

第 1 次分部——委任及罷免

100.	獲委任的資格B3178
101.	董事的委任B3180
102.	非香港居民董事須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B3180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B3012

條次	頁次
103.	董事的罷免.....B3182

第 2 次分部——董事登記冊及索引

104.	董事登記冊.....B3186
105.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B3190
106.	將董事的委任等通知處長的責任.....B3190
107.	將停止委任等通知處長的責任.....B3192
108.	董事的披露責任.....B3194
109.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B3194

第 3 次分部——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及董事會議

110.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B3194
111.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B3196
112.	董事會議的紀錄.....B3198
113.	作為證據的紀錄.....B3200

第 3 分部——保管人及次保管人

第 1 次分部——委任及權利

114.	保管人的委任.....B3200
115.	非香港保管人須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B3202
116.	保管人的權利.....B3204
117.	次保管人.....B3206

第 2 次分部——更換保管人

118.	保管人的辭職等.....B3206
------	-------------------

條次	頁次
119.	停止職務的保管人作出的陳述 B3208
12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B3210
121.	關乎第 120 條的罪行 B3212
122.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B3212
123.	關乎第 122 條的罪行 B3216
124.	受約制特權 B3216

第 4 分部——投資經理

125.	投資經理的委任 B3218
126.	投資經理的權利 B3218
127.	投資經理的辭職等 B3220

第 5 分部——核數師

第 1 次分部——核數師的委任

128.	獲委任的資格 B3220
129.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 B3222
130.	由董事委任核數師 B3222
131.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 B3222
132.	核數師酬金 B3224

第 2 次分部——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等

133.	核數師就股東大會享有的權利 B3224
134.	核數師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B3226

條次	頁次
135.	關乎第 134 條的罪行.....B3228
136.	核數師可向繼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B3230
137.	受約制特權.....B3230

第 3 次分部——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

138.	核數師的辭職.....B3232
139.	停任職位.....B3234
140.	核數師的免任.....B3236
141.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等.....B3236

第 4 次分部——離任核數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142.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B3238
143.	關乎股東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股東大會.....B3240

第 5 次分部——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144.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B3244
14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B3244
146.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B3248
147.	關乎第 146 條的罪行.....B3250

條次

頁次

第 7 部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第 1 分部——財政年度

148.	財政年度.....	B3254
149.	會計參照期.....	B3254
150.	初始會計參照日	B3256

第 2 分部——財務報表及報告

151.	年報	B3258
152.	年報內的帳目	B3258

第 3 分部——核數師報告及會計紀錄

153.	核數師報告.....	B3260
154.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B3262
155.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B3262
156.	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B3264
15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B3266

第 8 部

子基金——規定及其他事宜

158.	與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中隱含的 隱含條款.....	B3270
159.	子基金交叉投資	B3272
160.	新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	B3272

條次	頁次
161.	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B3272

第 9 部

安排及妥協

162.	釋義B3274
163.	適用範圍.....B3274
164.	原訟法庭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股東會議.....B3274
165.	須向債權人或股東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B3276
166.	董事及受託人須通知公司關於在安排或妥協下的利害 關係等B3280
167.	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B3282
168.	補充第 167(1) 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B3284
169.	原訟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B3286
170.	法團成立文書須隨附原訟法庭命令B3292

第 10 部

接管人及經理人

第 1 分部——關於接管人及經理人的委任等的規定

171.	釋義B3296
172.	接管人及經理人B3296

條次	頁次
173.	變通 B3298

第 2 分部——委任及停任通知

174.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等 B3300
175.	停任通知等 B3302

第 11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及解散

第 1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自動清盤

176.	釋義 B3306
177.	就清盤訂定的條文 B3308

第 2 分部——為施行第 1 分部而作出的變通

178.	概括性提述的變通 B3310
179.	在大會上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 B3310
180.	向法院申請就問題作出裁定或行使權力的權力 B3312
181.	關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非註冊 公司作出清盤申請的權利的保留條文..... B3312
182.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臨時清盤人或 清盤人等..... B3312
183.	沒有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B3314
184.	與待決清盤有關的資料..... B3314

條次	頁次
185.	就若干標的條文所訂指示或要求導致自己入罪B3314
186.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B3314
187.	《公司（清盤）規則》中的某些提述等B3314

第 3 分部——子基金的清盤

18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清盤B3316
------	----------------------------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18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通知證監會的職責B3318
190.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證監會披露資料.....B3318
19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在解散後取消.....B3320

第 5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註冊取消後解散

192.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取消註冊後解散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B3320
193.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ZI 條取消註冊後解散開放式基金 型公司B3320

第 12 部

雜項條文

194.	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申請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 註冊B3322
------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B3026

條次	頁次
195.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B3322
196.	藉原訟法庭命令強制執行規定B3324
附表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B3328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ZK 條、根據該條例第 112ZL 條在公司註冊處處長同意下及根據該條例第 112ZM 條在破產管理署署長同意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6 年第 16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

身分證 (identity card) 指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process agent) 就非香港居民董事或非香港保管人(主事人)而言，指獲授權接受任何須向主事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的下述人士——

- (a) 其通常住址在香港的個人；
- (b) 一間公司；
- (c) 一間律師行或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非香港居民董事 (non-resident director) 指其通常住址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

律師 (solicitor) 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有資格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據第 21 條指明的格式；

要約文件 (offering document)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邀請其他人作出要約，或旨在邀請其他人作出要約，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該公司的股份的文件；

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參閱第 89 條；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按照第 148 條釐定的該公司的財政年度；

財務報表 (financial statements) 指根據第 152(1) 條須載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年報內的報表；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處長 (Registrar) 指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 (ordinary resolution)——參閱第 88 條；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OFC code)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12ZR 條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OFC register) 指根據第 24(2) 條維持的登記冊；

適用費用(applicable fee) 就某事項而言，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費用)規例》所指明須就該事項支付的費用。

第 2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及相關事宜

第 1 分部——成立法團及註冊等

3. 成立前向證監會申請註冊——本條例第 112D(1) 條

- (1) 根據本條例第 112D(1) 條就擬成立公司提出的申請須載有——
 - (a) 擬成立公司的名稱；
 - (b) 下列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證監會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詳情——
 - (i) 將擔任該公司（如已成立為法團）的董事的人；
 - (ii) 將擔任該公司（如已成立為法團）的投資經理的人；或
 - (iii) 將擔任該公司（如已成立為法團）的保管人的人；及
 - (c) 將作為該公司（如已成立為法團）的註冊辦事處的地點的地址。
- (2) 該申請須附同——
 - (a) 經由符合第 (1)(b)(i) 款描述的每名人士簽署的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及
 - (b) 適用費用（如有的話）。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規定——本條例第 112C 條

- (1) 如任何人擬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法團，該人須按第 (2) 款指明的方式將以下費用及文件連同本條例第 112C(1) 條指明的文件 (**訂明文件**) 交付處長——
 - (a) 提交訂明文件的適用費用 (如有的話)；
 - (b) 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適用費用 (如有的話)；
 - (c) 稅務局局長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5D(1) 條所指明的格式的通知書；及
 - (d)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2) 第 (1) 款提述的交付方式為交付予證監會。
- (3) 證監會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D(1) 條註冊擬成立公司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第 (1) 款提述的文件、費用及徵費送交處長。
- (4) 在本條中——

訂明的商業登記費 (prescribed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徵費 (levy) 具有《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5.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第 112C(1)(a) 條所述的法團成立表格須就有關的擬成立公司載有——

- (a) 附表第 1 條指明的詳情；
- (b) 就每名將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擔任該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非香港居民董事）的人而言——附表第 2 部第 2 及 3 條指明的詳情及陳述；
- (c) 就每名將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後擔任該公司的非香港居民董事的人（**主事人**）而言，附表第 2 部第 4 條指明的、與每名將擔任主事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人有關的詳情；
- (d) 附表第 3 部第 6 條指明的陳述；及
- (e) 第 7 條所述的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6. 法團成立表格的簽署

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表格須由任何一名該擬成立公司的首任董事簽署。

附註——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任董事，請參閱本條例第 112U(2) 條。

7. 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

- (1) 第 5(e) 條提述的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是核證以下事項的陳述——

- (a) 本條例第 IVA 部及本規則所訂明與有關擬成立公司成立為法團相關的所有規定已獲遵守；及
 - (b) 有關法團成立表格所載有的資料、陳述及詳情均屬準確，並與該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內的資料、陳述及詳情相符。
- (2) 處長可接受述明有關規定已獲遵守的陳述，作為就擬成立公司而言，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所訂明的關於成立法團的規定已獲符合的充分證據。

8. 為合法目的而組成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只可為合法目的而組成。

第 2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更改

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更改

- (1) 除非證監會已根據第 (2) 款核准更改，否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更改其名稱。
- (2) 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及繳付適用費用（如有的話）後，證監會可核准該公司更改其名稱。
- (3) 在根據第 (2) 款給予核准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核准給予該公司書面通知。

- (4)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獲發第 (3) 款所指的證監會核准通知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按第 (5) 款指明的方式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該公司名稱的通知及下列費用交付處長登記——
 - (a) 提交該通知的適用費用（如有的話）；及
 - (b) 根據第 (7)(c) 款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的適用費用（如有的話）。
- (5) 第 (4) 款提述的交付方式為交付予證監會。
- (6) 在根據第 (2) 款給予核准後，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將該核准告知處長；及
 - (b) 將該通知及該等費用送交處長。
- (7) 在收到第 (6)(a) 款所指的證監會核准通知以及第 (6)(b) 款所指的通知及費用後，如處長信納本條例第 IVA 部及本規則所訂明的關於更改名稱的規定已獲符合，則處長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登記第 (6)(b) 款提述的通知；
 - (b) 將該公司的新名稱記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有名稱；及
 - (c) 向該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
- (8) 該公司名稱的更改在根據第 (7)(c) 款就該公司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的日期生效。
- (9) 根據本條作出的該公司名稱更改，不影響該公司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亦不會使由該公司所提起或針對該公司而

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欠妥。本來可由該公司以其前有名稱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均可由該公司以其新名稱展開或繼續，而可用該公司的前有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均可用該公司的新名稱針對該公司展開或繼續。

- (10)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第 3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及權力

1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行使權力受法團成立文書限制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作出其法團成立文書沒有授權作出的任何作為。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明確地將其權力變通或排除，該公司不得在違反該項變通或排除的情況下，行使該權力。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可展開法律程序，禁止該公司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或行使的權力。
- (4)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產生某項法律義務，則任何人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項義務而作出的作為或行使的權力，根據第 (3) 款展開法律程序。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出的作為或行使的權力不會僅因該公司是在違反第 (1) 或 (2) 款的情況下作出該作為或行使該權力，而屬無效。

11. 即使法團成立文書等有限制交易或作為仍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具約束力

- (1) 為惠及真誠地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易的人，如該公司的董事有權使該公司受約束，或有權授權其他人使該公司受約束，該權力須視為不受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 (2) 就第 (1) 款而言——
- (a) 如某人屬某項交易或任何其他作為的其中一方，而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屬該項交易或作為的其中一方，則該人即屬與該公司交易；及
- (b)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交易的人——
- (i)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須推定為真誠地行事；
- (ii) 不會因該人知道某董事作出有關作為屬超越該董事在該公司的任何有關文件下的權力，而被視為不真誠地行事；及
- (iii) 無須查究對該公司董事使該公司受約束的權力的限制，或對授權其他人使該公司受約束的權力的限制。
- (3)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東有權展開法律程序，以禁制該公司作出超越董事的權力範圍的作為，本條並不影響該權利。

- (4) 如有關公司的任何以前的作為產生某項法律義務，則任何人不得就將會為履行該項義務而作出的作為，根據第(3)款展開法律程序。
- (5) 有關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該等董事越權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不受本條影響。
- (6) 在本條中——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b) 該公司的任何決議，或該公司的任何股東類別的任何決議；或
- (c) 該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或該公司的任何股東類別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12. 對法團成立文書等中披露的事宜並無法律構定的知悉

任何人不得僅因任何事宜是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被視為知悉該事項——

- (a) 處長備存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
- (b) 處長備存的申報表或決議。

第 4 分部——法團成立文書

13. 法團成立文書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a) 須以中文或英文擬備；及

- (b) 須由該公司每名首任董事簽署。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須包含述明該公司的宗旨是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經營該公司的陳述。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對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其保管人及其股東具約束力，及所有上述人士均被視為知悉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

14. 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符合本條例、本規則及其法團成立文書的規定下，可修改其法團成立文書。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修改下列載於其法團成立文書中的任何陳述——
 - (a) 本條例第 112K(2)(b)、(e)、(f)、(g) 或 (h) 條提述的陳述；
 - (b) (如該公司是一間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第 112K(3) 條提述的陳述；
 - (c) 第 13(2) 條提述的陳述。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就該公司對其法團成立文書作出的每項修改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
- (4) 任何違反第 (2) 款而作出的修改，均屬無效。

15. 在法團成立文書有所修改時通知處長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14 條修改其法團成立文書，該公司須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下列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及
 - (b) 經修改的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而該文本須由該公司的一名董事核證為正確文本。
- (2) 第 (1) 款並不適用於為根據第 9 條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而作出的修改。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或條文的效力，被原訟法庭命令修改，該公司須在該項修改生效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下列文件交付處長登記——
 - (a) 符合指明格式的修改通知；
 - (b) 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及
 - (c) 經有關命令修改的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
- (4) 如該公司根據本條例另一條文須向處長交付有關命令的正式文本，則第 (3)(b) 款並不適用。
- (5)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第 5 分部——通訊及文件等

16. 在通訊等出現的名稱及詳情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下述通訊披露第 (2) 款指明的詳情——
 - (a) 該公司的每封書信；
 - (b) 該公司與他人訂立的每份協議；
 - (c) 該公司在其業務過程中發出的每份其他文件；及
 - (d) 該公司任何網站。
- (2) 第 (1) 款提述的詳情為——
 - (a)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 (b) 該公司已向證監會註冊的事實；
 - (c) 其註冊的編號；
 - (d)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 (e) 該公司是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事實；及
 - (f) 如屬有子基金的公司，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的事實。

17. 簽立文件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藉蓋上其法團印章，簽立文件。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可由該公司至少一名董事代表該公司簽立文件。

- (3) 按照第 (2) 款簽署的、在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是由有關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藉蓋上該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一樣。
- (4) 本條的效力受本條例第 112M 條規限。

18. 簽立契據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藉以下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 (a) 按照第 17 條簽立該文件；
 - (b) 在該文件中說明（不論措詞如何）該文件將由有關公司作為契據而簽立；及
 - (c) 將該文件作為契據而交付。
- (2) 就第 (1)(c) 款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如某文件按照第 17 條簽立，則該文件須推定為作為契據而交付。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藉作為契據簽立的文書，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事宜，賦權任何人作為其受權人，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代表該公司簽立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
- (4) 由某受權人代表有關公司簽立的契據或任何其他文件，具有效力並對該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或文件是由該公司簽立一樣。
- (5) 任何其他條例就簽立授權書的實施，不受本條影響。

第 6 分部——註冊辦事處

19. 註冊辦事處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C(3) 條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登記的法團成立表格述明的地址，須視為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直至該地址的更改通知根據第 20 條交付處長為止。

20. 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有所更改，該公司須於更改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更改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第 3 部

處長的職能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第 1 分部——處長的職能

21. 處長可指明格式

- (1) 處長可指明任何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規定須交付處長的文件的格式。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格式由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訂明的文件。
- (3) 在根據第 (1) 款指明某文件的格式時，處長可為該文件指明多於一款格式，以供選擇或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22. 處長可發出指引

- (1) 處長可發出指引——
 - (a) 示明處長擬以何種方式，執行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任何條文下的任何職能；或
 - (b) (在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任何條文關乎處長執行任何職能的範圍內) 就該條文的實施提供指引。
- (2) 處長須——

- (a) 以適合於令受上述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將之發布；及
 - (b) 向公眾提供上述指引的文本，該等文本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
- (3)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4)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任何上述指引。第 (2) 及 (3) 款適用於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指引的發出。
- (5) 任何人不會僅因本身違反了任何上述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6)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某項受爭議事宜的裁定，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該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23. 處長可認證文件等

- (1) 如某文件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規定須由處長簽署，或須印有處長的簽署，則處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認證該文件。

- (2) 如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某事情獲批准由處長核證，則處長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證該事情。

第 2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24. 處長須備存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紀錄及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 (1) 處長須備存以下資料的紀錄——
- (a) 向處長交付登記而處長決定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將之登記的每份文件所載的資料；及
 - (b) 處長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發出的每份證明書所載的資料。
- (2) 處長須維持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 (3) 根據第 (2) 款維持的登記冊須載有——
- (a) 根據第 (1) 款備存的紀錄；
 - (b) 處長根據第 40 條作出的註明；及
 - (c) 處長根據第 109(1) 條備存的董事索引。

25. 補充第 24 條的條文

- (1) 根據第 24(1) 條備存的紀錄，須讓關乎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料以處長決定的方式，與該公司聯繫起來，以使所有關乎該公司的資料均能被檢索。

- (2) 第 (1) 款所述的每份紀錄的備存形式，須使任何人均能查閱該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能製作該資料的文本。
- (3) 在第 (1) 及 (2) 款的規限下，為施行第 24(1) 條而備存的資料紀錄，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備存。
- (4) 處長根據第 40 條作出的註明及處長根據第 109(1) 條備存的董事索引，均可採用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作出或備存。
- (5) 如處長備存第 (3) 款所述的紀錄的形式，有別於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或證明書於交付處長時採用的形式，或有別於處長製作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或證明書時該文件或該證明書採用的形式，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紀錄須推定為反映了該文件或證明書於交付或製作時所載的資料。
- (6) 如處長為第 24(1) 條的目的而記錄某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須視為已履行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施加於處長的、備存或登記該文件或該證明書或將該文件或該證明書存檔的責任。

26. 處長無須備存某些文件等

- (1) 就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而言，如處長已為第 24(1) 條的目的，採用任何其他形式記錄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

- (2) 如處長已為第 24(1) 條的目的，備存某文件或證明書最少 7 年，則處長可銷毀或處置該文件或證明書。
- (3) 如第 43 條規定，處長不得提供為某目的交付處長的資料讓公眾查閱，則處長備存該資料的紀錄的時間，無須超過一段處長覺得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所需的時間。

27. 處長須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名稱索引

處長須備存一份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的索引。

第 3 分部——文件的登記

28. 不合要求的文件

- (1) 就本分部而言，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如有以下情況，即屬不合要求的文件——
 - (a)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不能以可閱形式複製；
 - (b) 根據第 29 條就該文件指明的規定不獲符合；
 - (c) 該文件不是按照根據第 30 條就它訂立的協議而交付的；
 - (d) 該文件是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適用規定交付的，但該等規定不獲符合；
 - (e) 該文件沒有隨附須就登記而繳付的費用；

- (f) 該文件、該文件上的簽署或隨附該文件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
 - (i) 是不完整或不正確的；或
 - (ii) 已被更改，而該項更改是無恰當授權的；
- (g)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
 - (i) 自相抵觸；或
 - (ii) 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或交付處長的另一份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相抵觸；
- (h) 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源自——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 (ii) 在沒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或
- (i) 該文件載有違法的事宜。

(2) 在本條中——

適用規定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就任何文件而言，指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a) 該文件的內容；
- (b) 該文件的形式；
- (c) 認證該文件；及
- (d) 交付該文件的方式。

29. 處長可為第 28(1)(b) 條指明規定

- (1) 處長可就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的文件——

- (a) 指明規定，以使處長能製作該文件的文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能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 (b) 指明關於認證該文件的規定；及
 - (c) 指明關於交付該文件的方式的規定。
- (2) 凡有文件根據第 37(3) 條獲批准交付處長登記，以更正某項錯誤，處長可就該文件指明關於以下方面的規定——
 - (a) 以某形式和方式交付該文件，以使該文件能與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聯繫起來；及
 - (b) 識別載有該項錯誤的文件。
- (3) 為施行第 (1) 及 (2) 款，處長可就不同文件、不同類別的文件或不同的情況，指明不同的規定。
- (4) 為施行第 (1)(b) 款，處長可——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經特定的人或屬特定類別的人認證；
 - (b) 指明認證的方法；及
 - (c) 規定有關文件須載有或隨附該文件所關乎的公司的名稱或註冊編號，或載有或隨附以上兩者。
- (5) 為施行第 (1)(c) 款，處長可——

- (a) 規定有關文件須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
 - (b) 規定有關文件須以郵遞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交付；
 - (c) 指明關於有關文件須交付至的地址的規定；及
 - (d) （如屬須以電子方式交付的文件）指明關於須使用的硬件及軟件以及技術規格的規定。
- (6) 本條並不賦權處長規定某文件須以電子方式交付處長。
- (7) 根據本條指明的規定不是附屬法例。

30. 處長可為第 28(1)(c) 條同意以電子方式交付

- (1) 處長可與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內容如下的協議：規定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須交付或獲批准交付處長，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
- (a) 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該協議訂明的例外情況除外）；及
 - (b) 將會符合——
 - (i) 該協議指明的規定；或
 - (ii) 處長按照該協議指明的規定。
- (2) 與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協議亦可規定，關乎該公司的任何文件或任何類別的文件，如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須由處長交付或獲批准由處長交付該公司，則該文件或該類別的文件將會以電子方式交付。

- (3) 處長可指明協議的標準格式，以及使用該格式的程度。

31. 處長可拒絕接受或登記文件

- (1) 如處長認為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交付登記的文件不合要求，處長——
 - (a) 可拒絕接受該文件；或
 - (b) 可在接受該文件後，行使第(2)或(3)款指明的權力。
- (2) 處長可拒絕登記該文件，並將該文件發還予將該文件交付登記的人。
- (3) 處長亦可指出——
 - (a) 須適當地修訂或完成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須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或
 - (b) 須交付新的文件以作登記，以取代該文件。
- (4) 如處長——
 - (a) 根據第(1)(a)款拒絕接受某文件；
 - (b) 沒有收到某文件；或
 - (c) 根據第(2)款拒絕登記某文件，

則該文件須視為不曾為遵從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中規定將該文件或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的條文而交付處長。

32. 處長在等待進一步詳情時，可暫緩登記文件等

為決定可否就某文件行使第 31(2) 及 (3) 條指明的權力，處長可——

- (a) 在等候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獲得遵從時，暫緩登記該文件；及
- (b) 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須將該文件或獲批准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事情——
 - (i) 交出處長認為對處長決定該文件是否不合要求的問題屬必需的其他文件、資料或證據；
 - (ii) 適當地修訂或完成該文件，並連同或無須連同補充文件再交付登記；
 - (iii) 向法院申請，要求作出處長認為必需的命令或指示，以及努力進行該申請；
 - (iv) 遵從處長的其他指示。

33. 針對處長拒絕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凡處長根據第 31(2) 條，作出拒絕登記某文件的決定，任何人如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則可在該決定作出後的 42 日內，針對該決定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 (2) 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命令，包括關於訟費的命令。
-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2) 款針對處長作出關於訟費的命令，該訟費須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處長無須為該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34. 在計算因沒有向處長交付文件而須付的每日罰款時某段期間須不予理會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有文件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交付處長登記；而
 - (b) 處長根據第 31(2) 條，拒絕登記該文件。
- (2) 處長須向下述的人，送交一份關於拒絕登記有關文件以及拒絕理由的通知——
 - (a) 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須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的人，如對多於一人有此規定，則送交該等人士中的任何人；或
 - (b) 如另一人代該受如此規定的人將該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送交該另一人。

- (3) 凡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沒有遵守要求交付文件的規定屬罪行，而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就有關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施加罰款，如處長根據第 (2) 款就該文件向某人送交通知，則為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計算每日罰款的目的，第 (4) 款指明的期間須不予理會。
- (4) 上述期間是指自有關文件交付處長的日期開始，並在根據第 (2) 款送交有關通知的日期後第 14 日終結的期間。

第 4 分部——處長在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方面的權力

35. 處長可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解決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相抵觸之處

- (1) 如處長覺得處長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的文件所載的資料，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關乎該公司的其他資料相抵觸，處長可向該公司給予通知——
 - (a) 述明該文件所載的資料，在哪些方面看似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及
 - (b) 規定該公司採取步驟，以解決該抵觸之處。
- (2) 為施行第 (1)(b) 款，處長可規定有關公司在上述通知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交付——
 - (a) 解決上述抵觸之處所需的資料；或

- (b) 以下事宜的證據：該公司已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解決上述抵觸之處，以及該公司已努力進行該法律程序。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沒有遵從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4)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 (3)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6. 處長可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更新等

- (1) 為了確保某人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準確，或為了更新某人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處長可向該人送交一份通知，規定該人在處長指明的限期內，向處長提供任何關於該人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屬載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一類資料。
- (2) 如某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規定，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3) 凡某人因沒有遵從某規定而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項規定獲遵從，即屬免責辯護。

37. 處長可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處長可主動更正該錯誤。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關乎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料載有在排印或文書方面的錯誤，處長可應由該公司提出的申請，更正該錯誤。
- (3)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 (2) 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交付處長登記，則處長可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錯誤。

38. 處長須應原訟法庭的命令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源自——
 - (i) 無效或無效力的事情；或
 - (ii) 在沒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授權下作出的事情；或
 - (b)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i) 有事實方面的不準確之處；或
 - (ii) 源自有事實方面的不準確之處的事情，或源自偽造的事情，

則原訟法庭可應有關申請，藉命令指示處長更正該資料或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 (2) 如有人就一項為第 (1) 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將一份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送交原訟法庭存檔，則原訟法庭可規定處長登記該文件，藉以更正有關資料。
- (3)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某資料而言——
 - (a) 即使顯示有關更正的文件已獲登記，該資料繼續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出現，會對該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及
 - (b) 該公司就刪除該資料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該資料繼續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出現所得的利益，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 (1) 款命令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該資料。
- (4)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飭令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資料或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原訟法庭可就該資料因曾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出現而須獲賦予的法律效力(如有的話)，作出原訟法庭覺得公正的相應命令。
- (5)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 款作出命令，飭令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任何資料，則原訟法庭可指示——
 - (a) 須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根據第 40(1) 條就該資料而作出的註明；
 - (b) 該命令不得作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的一部分提供予公眾查閱；及
 - (c) 以下事宜——

- (i) 不得因該命令而根據第 40(1) 條作出註明；或
 - (ii) 根據第 40(1) 條作出的註明，須限於提供關乎原訟法庭指明的事宜的資料。
- (6)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
 - (a) 以下任何事項可對有關公司造成損害——
 - (i) 有關註明或一項不受限制的註明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出現；
 - (ii) 有關命令讓公眾查閱；及
 - (b) 該公司就不披露所得的利益，大於其他人就披露所得的利益，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根據第 (5) 款作出任何指示。
- (7) 如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命令，則提出該申請的人，須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39. 在要求作出更正的法律程序中，處長可出庭

- (1) 在為第 38 條的目的而於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處長有權出庭或由代表代為出庭，並有權陳詞；及
 - (b) 如原訟法庭指示處長出庭，則處長須出庭。
- (2) 不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處長有否出庭，處長均可向原訟法庭呈交經處長簽署的書面陳述，提供攸關該法律程序並為處長所知悉的事宜的詳情。

- (3)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根據第 (2) 款呈交的陳述，須視為構成該等法律程序的證據的一部分。

40. 處長可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加上註釋

- (1) 處長可為了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而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作出註明——
- (a) 根據第 37 條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所載的錯誤；
 - (b) 根據第 38 條更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的資料；
 - (c) 根據第 38 條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刪除資料；或
 - (d)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就本條例第 IVA 部及本規則而言，根據第 (1) 款作出的註明，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的一部分。
- (3) 處長如信納某註明不再有任何用處，可刪除該註明。

第 5 分部——查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41. 處長須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

- (1) 處長須提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讓公眾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以使任何公眾人士能——
- (a) 確定該公眾人士是否正在——
 - (i)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作為的事宜，或就與上述公司的任何作為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或其董事往來；

- (ii) 就管理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其財產的事宜，或就與管理上述公司或其財產有關連的事宜，與該公司的董事往來；
 - (iii) 與已經以承按人身份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行使管有權的人往來；
 - (iv) 與在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11 部進行的清盤中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往來；或
 - (v) 與獲委任為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往來；及
- (b) 確定該公司、其董事或其前董事(如有的話)的詳情，或任何在(a)(iii)、(iv)或(v)段所述的人的詳情。
- (2) 為施行第(1)款，處長須在收到適用費用後，容許某人按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查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
- (3) 為施行第(1)款，處長可在收到適用費用後，按處長認為合適的形式，向某人交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的文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但只限於該文件或資料是可提供予公眾查閱的範圍內，方可如此交出該文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附註——

有關查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 章**)作出的取消資格令及在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32 章第 X 部進行的清盤中獲委任的清盤人的紀錄，請參閱《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5 條。

42. 經處長核證真實的副本可接納為證據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a) 如某文件看來是根據第 41(3) 條交出的任何資料的文本，並看來是經處長核證為該資料的真實副本，則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加證明；及
- (b)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一經根據 (a) 段接納為證據，即為該資料的證明。

43. 獲法律或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

如任何資料屬獲某條例或某法院命令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或屬根據某條例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處長不得根據第 41 條提供該資料讓公眾查閱。

第 6 分部——雜項條文

44. 處長可用任何方式發出證明書

- (1) 處長可用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出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所訂的證明書。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所訂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用電子紀錄形式，發出證明書。

45. 豁免權

- (1)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目的提供某服務，而有採用電子形式的資料，藉著該服務向公眾

提供，或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目的以磁帶或任何電子模式提供資料，如該資料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 (b) 是因在該服務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用於提供資料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資料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凡某受保障人為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目的提供某服務或設施，而藉著該服務或設施，文件可藉電子方式交付處長，如藉著該服務或設施而交付處長的文件中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而該錯誤或遺漏——

- (a) 是在履行該受保障人的責任的通常過程中真誠地作出的；或
- (b) 是因在該服務或設施的任何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或是因任何用於該服務或設施的設備的缺失或故障而出現或產生的，

則該受保障人無須對該服務或設施的使用者因該錯誤或遺漏而蒙受的損失或損害，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3) 第 (1) 及 (2) 款就錯誤或遺漏賦予受保障人的保障，並不影響政府在侵權法上對該錯誤或遺漏的任何法律責任。
- (4) 在本條中——

受保障人 (protected person) 指獲處長授權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供有關服務或設施的人。

第 7 分部——處長的查訊

46. 處長可要求交出紀錄、文件等

- (1) 為對任何指明作為是否已作出進行查訊的目的，在符合第 (2) 款指明的每項條件的情況下，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a) 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內，在該通知所指明的地點，交出該通知所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如該紀錄或文件被交出）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上述條件是——
 - (a) 處長有理由相信——
 - (i) 某指明作為已作出；
 - (ii) 有關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攸關有關查訊；及
 - (iii) 有關的人正管有該紀錄或文件；及
 - (b) 處長以書面證明情況如此。
- (3) 如將被要求交出有關紀錄或文件的人屬——
 - (a) 有關作為所關乎的法人團體；或
 - (b) 該法人團體的一名高級人員，則第 (2)(a)(iii) 款不適用。
- (4) 處長不得根據第 (1) 款要求認可財務機構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任何紀錄或文件，或披露關乎該事務的任何資料，但如處長——

- (a) 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客戶可能能夠提供攸關該查訊的資料；及
- (b) 信納為該查訊的目的，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披露該資料屬必需的，並以書面證明此事，
則不在此限。
- (5) 如認可財務機構遵從根據第 (1) 款施加的要求，交出關乎其客戶的事務的紀錄或文件，處長亦可要求該客戶就該紀錄或文件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
- (6) 如任何人遵從根據第 (1) 款施加的要求而交出某紀錄或文件，處長可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7) 在本條中——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 指在根據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向處長提供的任何文件中作出陳述，而有關陳述的作出會構成第 195(1) 條所訂罪行。

47. 處長可轉授第 46 條所指的權力

處長可藉書面方式，將第 46 條所賦予的任何或所有權力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48. 沒有遵從處長根據第 46 條施加的要求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4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4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法人團體沒有遵從根據第 46 條對該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
 - (a) 作出以下作為，充作遵從根據第 4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
 - (i)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 (ii)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及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5) 任何人出於詐騙意圖——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充作遵從根據第 4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6) 任何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出於詐騙意圖而致使或容許該法人團體——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
 - (b) 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解釋，充作遵從根據第 46 條對該法人團體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46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要求。
- (8)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9) 任何人犯第 (2)、(3)、(5) 或 (6)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3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10) 任何人犯第 (4)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9.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1) 處長或其獲轉授人如要求某人（**要求對象**）根據第 46 條就任何被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提供資料或解釋，則處長或

該獲轉授人須確保要求對象已事先獲告知或提示第(2)款對以下事項可獲接受為證據所施加的限制——

- (a) 處長或該獲轉授人的該項要求；及
 - (b) 由要求對象提供的資料或解釋。
- (2) 在第(3)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處長或獲轉授人的有關要求，以及要求對象提供的有關資料或解釋，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要求對象的證據，但如要求對象就該資料或解釋而被控犯以下其中一項罪行——
- (a) 第 48(4)、(5) 或 (6) 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c) 作假證供罪，
- 則就該項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屬例外。
- (3)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資料或解釋可能會導致要求對象入罪；及
 - (b) 要求對象在提供該資料或解釋前如此聲稱。

50. 關於某些披露的保障

- (1) 如——
- (a) 某人向處長或其獲轉授人作出一項披露，而作出該項披露並非是為遵從處長或其獲轉授人根據第 46 條作出的要求；及

- (b) 該項披露符合第 (2) 款指明的每項條件，
則該人無須僅因該項披露，而在關乎違反保密責任的法律程序中，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2) 上述條件是——
 - (a) 有關披露所屬的類別，是可根據第 46 條要求有關的人作出的披露的類別；
 - (b) 該人真誠地作出該項披露，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披露在根據第 46 條進行的查訊中，能協助處長或其獲轉授人；
 - (c) 所披露的資料，並不超出為在根據第 46 條進行的查訊中，協助處長或其獲轉授人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
 - (d) 該項披露並非憑藉任何成文法則而被禁止。
- (3) 凡某人以銀行或律師身分，對某資料負有保密責任，如該人以該身分就該資料作出披露，第 (1) 款不適用於該項披露。

51. 對舉報人的保障等

- (1) 任何關於受保障人士的身分的資料，均不得在法院席前或審裁處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在該等程序中，證人沒有責任——
 - (a) 披露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或

- (b) 述明會致使或傾向致使並非該等程序中的證人的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或地址被透露的任何事宜。
- (3) 如屬該等程序中的證據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或在上述程序中可予查閱的某簿冊、文件或字據）載有——
 - (a) 指出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的記項，或描述受保障人士的記項；或
 - (b) 可能致使受保障人士的身分被透露的記項，
則法院或審裁處須安排將該記項掩蓋或塗去，但範圍限於為保障該人士的身分免被披露而需要的範圍。
- (4) 儘管有第 (1)、(2) 或 (3) 款的規定，在該等程序中，法院或審裁處如——
 - (a) 認為若不披露受保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便不能在該等程序的各方之間全面秉行公義；或
 - (b) 信納受保障人士作出——
 - (i) 本身明知屬或相信屬虛假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或
 - (ii) 本身不相信屬真實的具關鍵性的陳述，
可准許進行關於該人士的研訊，及要求作出關於該人士的全面披露。
- (5) 在本條中——
受保障人士 (protected person) 指——
 - (a) 曾就第 46 條所指的查訊，向處長或其獲轉授人提供資料的告發人；或
 - (b) 曾就上述查訊協助處長或其獲轉授人的人。

52. 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1) 如——

- (a) 處長或其獲轉授人根據第 46 條，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載於該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該形式重現，

則處長或獲轉授人可要求交出將該資料或事項的紀錄或該紀錄的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採用可閱讀形式的版本。

(2) 如——

- (a) 處長或其獲轉授人根據第 46 條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及
- (b) 載於該紀錄或文件內的任何資料或事項，被記錄於資訊系統內，

則處長或獲轉授人可要求交出該資料或事項的紀錄(或該紀錄的有關部分)的複製版本，而該版本須以令該資料或事項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交出。

53.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如任何人管有根據第 46 條被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a) 該留置權並不影響交出該紀錄或文件的要求；

- (b) 無須為交出該紀錄或文件或就交出該紀錄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紀錄或文件並不影響該留置權。

54. 對文件進行銷毀等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銷毀、捏改、隱匿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根據第 46 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及
 - (b) 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向施加該項要求的處長或其獲轉授人隱瞞可藉該紀錄或文件而披露的事實或事宜，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55.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處長或其獲轉授人根據第 46 條，取得任何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則本條適用。
- (2) 處長或其獲轉授人可施加關於保安或其他方面的合理條件，並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准許假使紀錄或文件沒有

被處長或其獲轉授人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紀錄或文件的人——

- (a) 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 (b) 在任何合理時間複製或複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第 4 部

股本

第 1 分部——股份的性質、權利等

56. 股份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計劃財產只屬於該公司，而該公司的股東均不擁有該公司的計劃財產的任何權益。
- (3) 任何特定類別的股份每股所附帶的權利指——
 - (a) 按照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分享或收取從該計劃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的權利，或分享或收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的權利；
 - (b) 如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有所規定，及按照該法團成立文書，在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任何有關類別股東的會議上表決的權利；及

- (c) 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就該類別的股份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57. 更改類別的權利

如某股份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某類別的股份，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只可按照其法團成立文書中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而更改。

58.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 (1) 股東所持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屬非土地財產。
- (2) 股東所持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或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中的其他權益，均可按照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轉讓。

59. 關於為股份繳付不同款額的條文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批准，該公司可——

- (a) 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讓股東按不同款額及按不同付款時間，繳付就其股份而催繳的股款；
- (b) 接受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而繳付的尚未繳付股款的全部或部分，即使該公司未曾催繳該等股款的任何部分亦然；及
- (c) 在某些股份的已繳付股款額大於其他股份的情況
下，按每股股份的已繳付股款額的比例繳付股息。

第 2 分部——股份的轉讓

60. 關於轉讓文書的規定

- (1) 除非一份妥善的轉讓文書已交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否則該公司不得登記該公司的股份的轉讓。
- (2) 如一項獲得股份的權利已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予某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該人登記為股東的權力，不受第 (1) 款影響。

61. 登記轉讓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向該公司提交轉讓文書。
- (2) 該公司須在該轉讓文書提交後的 2 個月內——
 - (a) 登記有關轉讓；或
 - (b) 將拒絕登記該轉讓的通知，送交有關受讓人及出讓人。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拒絕登記該轉讓，有關受讓人或出讓人均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4) 該公司須在接獲根據第 (3) 款提出的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將一份述明有關理由的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 (b) 登記該轉讓。
- (5) 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權根據第 62(1) 或 (3) 條拒絕登記該轉讓，則本條不適用。

- (6)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2)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62. 拒絕登記股份的轉讓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提交轉讓文書後的 2 個月內，拒絕登記該轉讓——
- (a) 對於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東將持有股份的數目或價值訂有最低要求，而該轉讓將令有關出讓人或受讓人的持股少於所要求的最低水平；或
 - (b) 該轉讓會導致違反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或會造成與該公司的要約文件的任何條文不符的結果。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1) 款拒絕登記轉讓，則該公司須在提交轉讓文書後的 2 個月內，向有關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關於拒絕登記的書面通知。
- (3) 然而，如登記某轉讓或發出有關通知會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須登記該轉讓或向任何人發出該通知。

- (4) 任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63. 由遺產代理人作出轉讓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或其他權益，如由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轉讓，則該項轉讓的有效性，與猶如該遺產代理人在緊接該轉讓前是該股份或權益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64. 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的股份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某人藉法律的施行而獲傳轉獲得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的權利；及
 - (b) 該人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表明該人欲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
- (2) 該公司須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的 2 個月內——
- (a) 在其股東登記冊將有關的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或
 - (b) 將拒絕登記的通知，送交該人。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拒絕辦理登記，有關的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

- (4) 如有人根據第 (3) 款提出要求，該公司須在接獲要求後的 28 日內——
 - (a) 將該陳述書送交該人；或
 - (b) 在其股東登記冊將該人就有關股份登記為該公司的股東。
- (5)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2) 或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65. 關於偽造股份轉讓書的賠償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a) 在該公司股份根據一份偽造轉讓書或偽造授權書而被轉讓的情況下，可就該項轉讓造成的損失，向某人支付賠償；
 - (b) 可藉保險、資本儲備或累積收入而提供一項基金，以應付賠償申索；
 - (c) 可為支付賠償，以其財產作保證而借款；及
 - (d) 可對其股份的轉讓，或關於其股份的轉讓的授權書，施加該公司認為必需的任何合理限制，以防止因偽造文件而造成損失。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本條向某人支付賠償，該公司針對須為有關損失負法律責任的人所具有的權利及補救，等同於該名已獲賠償的人會具有的權利及補救。
- (3) 如因合併或其他原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已成為另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則該另一間公司根據本條具有的權力，等同於假使首述公司繼續存在便會具有的權力。

66. 對已贖回股份的處理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已被該公司贖回或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至該公司，均被視為已註銷股份，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會減去該公司就上述股份支付的代價的款額。

第 3 分部——股東登記冊

67. 股東登記冊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股東登記冊。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以下詳情記入股東登記冊——
 - (a) 其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每人被記入該登記冊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不再是股東的日期。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述明以下事項的陳述連同有關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登記冊——

- (a) 由每名股東所持有並以每股股份的號碼（如股份有號碼）加以識別的股份，以及有關股份所屬的子基金（如有的話）及該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如有的話）；及
 - (b) 已就每名股東的股份繳付的款額，或獲同意視為已就每名股東的股份繳付的款額。
- (4)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任何人發行股份，而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並未記入股東登記冊，則該公司須在有關股份發行的日期後的 2 個月內，就該人將第 (2) 及 (3) 款規定的詳情記入該登記冊。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該公司收到關於第 (2) 及 (3) 款規定的詳情的通知後的 2 個月內，將有關詳情記入股東登記冊。
- (6) 如第 (2)(c) 款所述的人在某日期不再是股東，所有在登記冊內於該日期是關乎該人的記項，可在自該日期起計的 10 年結束後，予以銷毀。
- (7)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4) 或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68.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其股東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已根據第 (2) 款通知處長的另一個在香港的地方。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股東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有關登記冊首次在有關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股東登記冊自開始存在以來時刻備存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則第 (2) 款並不規定該公司將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4) 凡股東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有關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1)、(2)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69.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一經提出要求，有權免費——
 - (a) 查閱該公司與該股東相關的股東登記冊記項；及
 - (b) 獲提供該記項的文本。
- (2) 第 (3) 款指明的人(指明人士)一經提出要求，有權免費查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 (3) 就第 (2) 款而言，下列各人均屬指明人士——
- (a) 該公司的保管人；
 - (b) 該公司的投資經理；
 - (c) 證監會；
 - (d) 任何需要查閱上述登記冊以恰當地履行其職能的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
- (4) 指明人士一經提出要求，有權免費獲提供上述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70. 閉封股東登記冊的權力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在按照其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發出通知後，將其股東登記冊或該登記冊內關乎持有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股東的部分，閉封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中，閉封期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71. 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

- (1) 如——
- (a) 任何人的姓名或名稱在無充分理由下，被記入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或從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略去；或
 - (b) 任何人已不再是股東一事，沒有記入該登記冊，或在將該事記入該登記冊一事上，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 則任何感到受屈的人、該公司任何股東或該公司，均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更正該登記冊。

- (2) 如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原訟法庭可——
 - (a) 拒絕批准該申請；或
 - (b) 作出以下任何命令——
 - (i) 更正有關登記冊的命令；
 - (ii) 要求有關公司就任何感到受屈的一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支付損害賠償的命令。
- (3) 原訟法庭可應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 (a) 就關乎任何人（該人須屬要求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記入登記冊或從登記冊略去的申請的一方）的所有權的問題作出判決，不論該問題——
 - (i) 是在股東之間或指稱股東之間產生；或
 - (ii) 是在股東或指稱股東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間產生；及
 - (b) 概括地就對更正該登記冊屬必需予以決定或宜予決定的問題，作出判決。

72.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登記冊是證明

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即屬本規則規定或准許記入該登記冊的事宜的證明。

第 5 部

會議及決議

第 1 分部——股東大會

73. 董事有權力召開股東大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可召開公司股東大會。

74. 股東有權力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可要求該公司的董事召開公司股東大會。
- (2) 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10% 的公司股東的要求，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 (3) 董事須於他們受到第 (2) 款下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
- (4) 根據第 (3) 款召開的股東大會，須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 28 日內舉行。
- (5) 如有關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及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 (6) 如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第 (5) 款包含在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
- (7) 如有關決議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則除非關於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有關董事須視為沒有妥為召開該股東大會。

75. 股東召開特別大會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根據第 74(2) 條須召開股東大會，但沒有按照第 74(3) 條召開股東大會，則要求召開該股東大會的該公司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 (2) 如有關公司收到的要求，指出一項可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
- (3) 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有關股東大會須予召開。
- (4) 有關股東大會須盡可能按有關公司的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 (5) 如關於決議的通知，已按照第 (2) 款包含在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可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該決議。

- (6) 要求召開有關股東大會的該公司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該等開支須由有關公司付還。
- (7) 有關公司須從到期或即將到期的應就失責董事的服務而付予該等董事的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上述付還款項。

76. 在無董事等的情況下股東有權力召開股東大會

- (1) 如在任何時間，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無董事，或沒有足夠有能力行事的董事以構成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或任何 2 名或多於 2 名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10% 的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大會須盡可能按該公司的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
- (2) 只要有關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並無就此作出其他規定，第 (1) 款即具有效力。

77. 原訟法庭有權力命令召開股東大會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即適用——
 - (a) 基於任何理由，按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方式，召開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並非切實可行；或
 - (b) 基於任何理由，以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本規則訂明的方式進行該股東大會，並非切實可行。

- (2) 原訟法庭可主動地或應以下人士的申請，命令有關公司以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該公司的股東大會——
 - (a)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b) 會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股東。
- (3) 如原訟法庭作出上述命令，則原訟法庭可作出它認為合宜的附帶或相應的指示。
- (4)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指示，可包括以下指示：有關公司 1 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有關股東大會，須視為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 (5) 按照第 (2) 款所指的命令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有關公司妥為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6) 就本條而言，該公司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在所有方面均須視為該公司股東，該代理人所具有的出席該公司的會議並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權利，與該已故股東假若在生便會具有的權利相同。

第 2 分部——關於會議的通知

78. 關於股東大會的通知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大會須按照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召開。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大會(經延期的股東大會除外)須藉給予符合以下通知期規定的通知而召開——
 - (a) 通知期最少 14 日；或
 - (b) 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指明的較長通知期。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
 - (a) 須載有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所列的有關詳情；及
 - (b) 須以該法團成立文書所列的方式發出。

79. 有權收到股東大會的通知的人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該公司的每名股東；
 - (b) 該公司的每名董事；
 - (c) 該公司的投資經理；及
 - (d) 該公司的保管人。
- (2) 在第(1)款中，凡提述股東，即包括由於某股東去世或破產而有權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前提是有關公司已獲得關於該人的權利的通知。

80. 向核數師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責任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須向該公司某股東發出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股東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

股東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須向該公司的核數師發出該通知的文本或該文件的文本。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1. 股東大會的通知的內容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確保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
- (a) 指明舉行該股東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舉行該股東大會的地點(如該股東大會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舉行該股東大會的主要會場及舉行該股東大會的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及
 - (d) (如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某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及解釋(如有話)。
- (2) 第 (1)(a)、(b) 及 (c) 款的效力，受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規限。
- (3) 如決議的通知已根據第 74(5) 或 75(2) 條包含在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則就該決議而言第 (1)(d) 款不適用。
- (4) 決議如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即使第 (1)(d) 款遭違反，亦不影響該決議的有效性。

- (5) 關於某決議的有效性的普通法規則、衡平法原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不受第 (4) 款影響。

82. 需作特別通知的決議

- (1) 如本規則規定，須就在某會議上動議的某決議給予特別通知，則除非在該會議前最少 28 日，已向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關於動議該決議的意向的通知，否則該決議無效。
- (2) 有關公司須（如切實可行的話）於發出有關會議的通知的同時，按發出該通知的同樣方式，向其股東發出該決議的通知。
- (3) 如上述做法並非切實可行，則有關公司須於有關會議前最少 14 日，以下述方式向其股東發出有關決議的通知——
 - (a) 在一份於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或
 - (b) 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所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如擬動議有關決議的通知向有關公司發出，而會議於該通知發出後的 28 日內召開，則該通知雖然並非在規定的時限內發出，亦須視為已恰當地發出。

83. 意外漏發股東大會或決議的通知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
 - (a) 股東大會的通知；或
 - (b) 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

在斷定該股東大會或該決議的通知是否妥為發出時，任何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發出通知的事件，或任何有權收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通知的事件，均無須理會。

- (2) 除就根據第 74 或 75 條發出的通知而言外，第 (1) 款的效力，受有關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規限。

第 3 分部——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

84. 釋義

在本分部中——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 就書面決議或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而言，指該決議文本根據第 90(6) 條送交予股東的日期，或如文本在不同日子送交予股東，則指該等日子之中的首日。

85. 代表法人團體出席會議

- (1) 法人團體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
- (a) (如該法人團體是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 授權該法人團體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及
 - (b) (如該法人團體是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債權人) 授權該法人團體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
- (2) 根據第 (1) 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有關法人團體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法人團體是有關公司的個人股東或債權人便能夠行使的權力。

86. 代表認可結算所出席會議

- (1) 如認可結算所本身或其代名人是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任何該結算所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該公司的任何會議。
- (2) 如有多於一人根據第 (1) 款獲授權，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人獲如此授權所代表的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 (3) 根據第 (1) 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上述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是有關公司的個人股東便能夠行使的權力。

87. 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 (1)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決議而言，如已按照本部及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
 - (a) 發出關於該股東大會及該決議的通知；
 - (b) 舉行及進行該股東大會；及
 - (c) 通過該決議，則該決議即屬在股東大會上有效通過。
- (2) 為第 (1) 款的施行，如本部中的條文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之處，則除非本部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在該抵觸之處的範圍內，本部的條文凌駕該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

88. 普通決議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或某類別股東）的普通決議，指獲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
- (2)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過半數票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 (3)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過半數票的股東通過，即屬獲過半數票通過。
- (4) 任何可藉普通決議作出的事情，亦可藉特別決議作出。

89. 特別決議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或某類別股東）的特別決議，指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
- (2) 在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以下人士合共以最少 75% 的票數通過，即屬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 (a) 就該決議親身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

- (b) 作為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妥為委任的代表而就該決議表決的人。
- (3) 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如獲佔全體就該決議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且有權如此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 75% 的股東通過，即屬獲最少 75% 的多數票通過。
- (4) 如某決議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 (a) 則除非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包含該決議的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否則該決議並非特別決議；及
 - (b) 如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如此指明，該決議只可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通過。

90. 書面決議

- (1) 任何可藉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事情，均可在不舉行會議及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該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作出。
- (2) 任何可藉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某類別股東的會議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事情，均可在不舉行會議及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藉該公司該類別股東的書面決議作出。
- (3) 以下人士可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的決議——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

- (b) 佔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所需百分比的該公司的股東。
- (4) 第 (3)(b) 款所述的所需百分比是 5%，或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為此目的而指明的較低百分比。
- (5) 如某決議根據本規則須以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則該決議可藉書面決議通過；而在本規則中，提述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均包括書面決議。
- (6) 如某決議根據第 (3) 款被提出採用書面決議形式，則該公司須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該公司每名股東送交該決議的文本，或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本向該公司所有股東送交該決議的文本。
- (7) 在任何條例中，提述通過決議的日期或提述會議的日期，就書面決議而言，即指該書面決議根據第 92 條獲通過的日期。
- (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書面決議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是——
 - (a) 由該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的一樣；或
 - (b) 由該公司在有關類別股東的會議通過的一樣，而在本規則中，提述通過決議的會議，或提述表決贊成決議的股東，均須據此解釋。
- (9) 本條不適用於——

- (a) 在某核數師任期終結前將該核數師免任的決議；或
- (b) 在某董事任期終結前將該董事免任的決議。

91. 公司有責任將被提出的書面決議通知核數師、保管人及投資經理

- (1)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須根據第 90(6) 條向該公司某股東送交某決議的文本，則須在傳閱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該公司的核數師、保管人及投資經理送交以下文件的文本——
 - (a) 該決議；及
 - (b) 連同該決議向該公司某股東送交的其他關乎該決議的文件。
- (2) 第 (1) 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決議（如獲通過）的有效性。

92. 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程序

- (1) 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已表示同意某書面決議，該決議即獲通過。
- (2) 當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到由某股東（或代該股東行事的人）送交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文件，該股東即屬表示同意有關的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 (a) 指出該文件所關乎的決議；及
 - (b) 表示該股東同意該決議。

- (3) 書面決議一經股東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
- (4) 就本條而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合資格股東是在被提出的書面決議傳閱日期當日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該公司股東。

93.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的限期

- (1) 如被提出的書面決議沒有在以下期間終結前通過，該決議即告失效——
 - (a)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法團成立文書沒有指明期間）自有關傳閱日期起計的 28 日的期間。
- (2) 如在上述期間終結後，股東才表示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該同意屬無效。

94. 公司有責任通知股東、核數師、投資經理及保管人書面決議已通過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決議是採用書面決議形式通過，該公司須在該決議獲通過後的 15 日內，就此事向以下人士送交通知——

- (a) 該公司的每名股東；
- (b) 該公司的核數師；
- (c) 該公司的投資經理；及
- (d) 該公司的保管人。

95. 第 90、91、92、93 及 94 條與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的關係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如會有以下效果，該條文在有該效果的範圍內屬無效：任何條例規定須作出的決議或在任何條例中另有訂明的決議，不得採用書面決議形式提出及通過。
- (2) 凡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批准該公司在不舉行會議且屬按照第 90、91、92、93 及 94 條規定以外的情況下通過某決議，該等規則不影響該條文。
- (3) 只有在有關決議已獲得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全體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第 (2) 款方適用。

第 4 分部——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96. 決議及會議的紀錄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包含以下各項的紀錄——
 - (a) 所有並非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的文本；及
 - (b) 股東大會的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第 (1) 款所指的決議的文本或議事程序的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自有關決議或會議的日期起計。
- (3) 根據第 (1) 款備存的決議紀錄是該決議獲通過的證據。

-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的紀錄是有關的議事程序的證據。
- (5)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97. 某些決議等的註冊及關於某些決議等的規定

- (1) 本條適用於——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11 部作出的一項以該公司的清盤為目的或與該公司的清盤有關的決議；
 - (b) 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中任何事宜或條文的決議；
 - (c) 原訟法庭更改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命令；及
 - (d) 原訟法庭更改 (a) 或 (b) 段提述的決議的命令。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於第 (1) 款所指的決議通過後的 14 日內，或於第 (1) 款所指的命令作出後的 14 日內，將該決議或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3) 有關公司須確保當其時有效的決議或原訟法庭命令的文本，被收錄或附錄於——
 - (a) 每份在該決議通過後發出的法團成立文書；或
 - (b) 每份在該原訟法庭命令作出後發出的法團成立文書。

- (4) 如該決議並非以書面作出，則在第 (2) 及 (3) 款中提述該決議的文本之處，須解釋為列出該決議的條款的書面備忘錄。
- (5)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2) 款，該公司及授權或准許或參與違反該款的該公司的清盤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300。
- (6)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授權或准許或參與違反該款的該公司的清盤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98. 須於何處備存紀錄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其決議及會議的紀錄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已通知處長的另一個在香港的地方。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第 (1) 款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等紀錄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3) 凡第 (1) 款所述的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第 (1) 款所述的紀錄時刻備存於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第 (2) 款並不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將該紀錄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5)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第 6 部

經營者

第 1 分部——導言

99. 釋義

在本部中——

所需細節 (required details) 就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言，指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以下資料——

- (a) 假如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個人，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在香港的通常住址；
- (b) 假如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或
- (c) 假如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合夥，該合夥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非香港保管人 (non-Hong Kong custodian)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保管人；

註冊非香港公司 (registered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分部——董事

第 1 次分部——委任及罷免

100. 獲委任的資格

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人的經驗及專門知識整體來說，就進行該公司的業務而言須屬合適。

101. 董事的委任

- (1) 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本條例第 112U(2) 條所提述的人士即擔任該公司的首任董事。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其後的董事委任均須藉以下方式作出——
 - (a) 如該公司根據其法團成立文書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作出，但董事可委任某人以董事的身分行事以填補任何空缺，直至下一次周年股東大會為止；或
 - (b) 如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沒有規定須舉行周年股東大會，由該公司的董事作出。
- (3) 除非證監會已就根據本條或第 103 條作出的委任給予核准，否則有關公司不得作出該委任。
- (4) 任何違反第 (3) 款或第 100 條而作出的董事的委任，均屬無效。

102. 非香港居民董事須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香港居民董事須有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任何須向非香港居民董事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
 - (a) 註明該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收件人；及
 - (b) 留在該公司根據第 (3) 款備存的紀錄所載的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址，即屬妥為送達。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一份列明每名身為非香港居民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人的紀錄(**紀錄**)，備存於該公司董事登記冊根據第 104(2) 條備存所在的地方。
- (4) 有關紀錄須載有關乎各非香港居民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所需細節。
- (5) 任何人一經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指明的方式提出要求，均有權免費查閱有關紀錄，及一經繳付該公司釐定的合理費用，均有權獲提供有關紀錄(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6) 如有關紀錄內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該等更改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該等更改的詳情及其發生日期。
- (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香港居民董事須就關乎該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就第 (3)、(4) 及 (6) 款而言屬所需的任何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 (8) 任何人違反第 (1)、(3)、(6) 或 (7)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103. 董事的罷免

- (1) 不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該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該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罷免該董事。

- (2) 第 (3)、(4)、(5) 及 (6) 款就藉決議罷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而適用。
- (3) 特別通知須就以下決議發出——
 - (a) 罷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決議；或
 - (b) 在罷免董事的會議上，委任某人替代該名遭罷免的董事的決議。
- (4) 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遭罷免而出現的空缺，如沒有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填補，則可作為期中空缺而填補。
- (5) 凡有某人獲委任為董事以替代遭罷免的董事，就斷定該獲委任的人或任何其他董事的卸任時間而言，該人須視為猶如在該人所替代的人最後獲委任為董事之日出任董事一樣。
- (6) 就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的決議而言，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不可超過它就有關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
- (7) 本條不得視為剝奪任何人就以下事宜獲支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a) 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或
 - (b) 隨着終止該人的董事委任而終止的其他委任。
- (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通過罷免董事的決議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該決議。

第 2 次分部——董事登記冊及索引

104. 董事登記冊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一份採用中文或英文的董事登記冊。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於——
 - (a) 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
 - (b) 已根據第 (3) 款通知處長的另一個在香港的地方。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登記冊首次在該地方備存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4) 凡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有任何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更改除外），該公司須將更改通知處長。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並須在該更改後的 15 日內，交付處長登記。
- (5) 如董事登記冊時刻備存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第 (3) 款並不規定該公司將該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通知處長。
-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每名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的以下詳情，記入董事登記冊——
 - (a) 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通常住址；及

- (c) 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7)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1)、(2)、(3)、(4)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 (8) 在第(6)款中——
 -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條而言並無其他永久性地址，則屬例外；及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 姓氏** (surname) 就一個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 (9) 在本條中，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她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姓氏。

105. 查閱及要求文本的權利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一經以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指明的方式提出要求，即有權免費查閱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
- (2) 任何其他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釐定的合理費用，均有權查閱有關登記冊。
- (3) 任何人一經提出要求及繳付該公司釐定的合理費用，均有權獲提供有關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106. 將董事的委任等通知處長的責任

- (1) 如某人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但根據本條例第 112U(2) 條委任者除外)，該公司須在該項委任作出後的 15 日內，按第 (2) 款指明的方式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
 - (a) 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指明的該董事的詳情；
 - (b) 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接受該項委任；
 - (c) 一份陳述書，述明該人已年滿 18 歲；及
 - (d) (如該人是非香港居民董事)該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所需細節。

- (2) 第 (1) 款提述的交付方式為交付予證監會。
- (3) 證監會在收到第 (1) 款指明的通知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關通知送交處長。
- (4)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107. 將停止委任等通知處長的責任

- (1) 如某人停止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或該公司的董事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更改，該公司須在該人停任後或該等詳情有所更改後的 15 日內，將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載有——
 - (a) 該人停任或該等詳情有所更改的詳情，以及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及
 - (b) 該格式指明的其他事項。
- (2) 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辭職而該董事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將不會根據第 (1) 款交付有關通知，則該辭職的董事須將述明辭職一事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該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108. 董事的披露責任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須就關乎該董事並就第 104(6)、106 及 107 條而言屬所需的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 (2) 任何董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09. 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 (1) 處長須備存關於每名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的人的索引。
- (2) 上述索引所載的詳情，須包含每名董事的以下詳情——
 - (a) 有關董事的姓名及地址，以及身分證號碼，或(如該董事沒有身分證)該董事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b) 根據第 106(1)(a) 及 107(1) 條就該董事送交處長的最新詳情；及
 - (c) 可辨別出的該董事擔任董事的每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名稱。

第 3 次分部——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及董事會議

110. 董事須申報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與該公司訂立或建議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該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則如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是具相當

分量的，該董事須按照第 111 條及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條文，向其他董事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2) 如——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利害關係或有關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
- (b) 該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或在該利害關係關乎董事的服務合約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款的範圍內——
 - (i) 董事會議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或
 - (ii) 根據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董事委員會已經或將會考慮該等條款，

本條並不規定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申報該利害關係。

- (3) 為施行第 (2)(a) 款，董事須視為知悉該董事理應知悉的事情。
- (4) 限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在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任何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條例或法律規則的實施，不受本條影響。
- (5) 任何董事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11. 向董事作出的申報

- (1) 根據第 110 條申報的在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
- (2) 根據第 110 條申報的在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須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 (3) 根據第 110 條向董事作出的申報，須——
 - (a) 在董事會議上作出；
 - (b) 由作出申報的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c) 以書面通知作出，並送交予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4) 如根據第 110 條向董事作出利害關係的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 (a)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之後的下次董事會議的程序的一部分；及
 - (b) 第 112 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在該會議上作出。

112. 董事會議的紀錄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安排記錄以下各項——
 - (a) 其董事會議所有議事程序的紀錄；及
 - (b) 其董事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的所有決議。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第 (1) 款所指的紀錄最少 10 年，該期間——
 - (a) 自該會議舉行的日期起計；或
 - (b) 在不舉行會議的情況下通過該決議的日期起計。

113. 作為證據的紀錄

- (1) 按照第 112 條記錄的會議紀錄，如看來是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簽署，或看來是由下一次董事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該會議議事程序的證據。
- (2) 如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以第 (1) 款所指的會議紀錄作為證明，則除非有相反證據——
 - (a) 該會議須視為已妥為舉行及召開；
 - (b) 該會議上的所有議事程序均須視為已妥為完成；及
 - (c) 所有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委任均須視為有效。
- (3) 第 (2)(c) 款受本條例第 112V(2) 及 112W(2) 條規限。

第 3 分部——保管人及次保管人

第 1 次分部——委任及權利

114. 保管人的委任

- (1) 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D 條就該公司提出的申請中獲指名為保管人的人，當作是為本條例第 112ZA(1) 條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保管人。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繼後的保管人委任，均須由該公司董事作出。

- (3) 除非證監會已就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委任給予核准，否則有關董事不得作出該委任。
- (4) 任何違反第 (3) 款而作出的委任，均屬無效。
- (5) 任何人如在違反第 (3) 款的情況下作出委任，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5. 非香港保管人須有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非香港保管人須有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任何須向非香港保管人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如——
 - (a) 註明該保管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為收件人；及
 - (b) 留在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3) 款備存的紀錄所載的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地址，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址，即屬妥為送達。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一份列明每名身為非香港保管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人的紀錄（**紀錄**），備存於該公司董事登記冊根據第 104(2) 條備存所在的地方。
- (4) 有關紀錄須載有關於非香港保管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所需細節。

- (5) 任何人一經以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指明的方式提出要求，均有權免費查閱有關紀錄，及一經繳付該公司釐定的合理費用，均有權獲提供有關紀錄(或其任何部分)的文本。
-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須就關乎該保管人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並就第(3)及(4)款而言屬所需的任何事宜，向該公司發出通知。
- (7) 本條並不適用於本身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保管人。
- (8) 任何人違反第(1)、(3)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700。

附註——

有關向本身是註冊非香港公司的非香港保管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請參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803條。

116. 保管人的權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有權——

- (a) 獲取該公司股東有權獲取的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及關乎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其他通訊；
- (b) 出席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
- (c) 在該保管人出席的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保管人作為該公司的保管人有關的部分發言；

- (d) 在該保管人認為合適時以書面要求有關董事召開公司股東大會；
- (e) 向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索取該保管人認為對其履行保管人的職能而言屬必要的資料及解釋；及
- (f) 取得將在該公司董事(當他們以董事身分行事時)舉行的任何會議上、在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或在任何特定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考慮的任何報告、陳述書或其他文據，但如該等報告、陳述書或文據關涉該保管人的委任或免任，則屬例外。

117. 次保管人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確保妥善保管該次保管人獲託付的該公司計劃財產。

第 2 次分部——更換保管人

118. 保管人的辭職等

- (1) 任何人可藉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該公司的保管人，該通知須隨附第 119(1) 條規定須給予的陳述。
- (2) 如某人停止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憑藉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13 條作出的命令除外)，該公司須在該停任後的 15 日內，將停任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119. 停止職務的保管人作出的陳述

- (1) 任何人如（憑藉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13 條作出的命令除外）停止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職位，則——
- (a) （如認為有與該人停止擔任職位有關連的情況應獲該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將述明該情況的陳述給予該公司；或
-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將述明沒有該情況的陳述給予該公司。
- (2) 該人在根據第 (1) 款將該陳述給予有關公司的同時，須向證監會送交該款所指的陳述的文本。
- (3) 儘管給予有關陳述的人已停止擔任保管人職位，但就在根據第 (1) 款給予該陳述的日期後的下一次公司股東大會而言，該人仍具有第 116(a)、(b) 及 (c) 條所賦予的權利。
- (4) 在第 116(c) 條中，凡在大會的討論中提述與該保管人作為該公司的保管人有關的事務，則就已停止擔任職位的保管人而言，即為提述與該保管人作為該公司的前保管人有關的事務。

120.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 (1) 如有情況陳述根據第 119(1)(a) 條給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公司須在自其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
 - (a) 向該公司的每名股東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
 - (b)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須根據 (a) 段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1)(b) 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向將有關情況陳述給予該公司的人，發出關於該申請的通知。
- (3) 聲稱因某情況陳述而受屈的人，可在自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須根據第 (1)(a) 款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 (3) 款提出申請，該人須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發出予——
 - (a) 該公司；及
 - (b)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
- (5) 如——
 - (a) 任何人將情況陳述給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b) 在自該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該人沒有收到第 (2) 或 (4) 款所指的申請通知，
該人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21. 關乎第 120 條的罪行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20(1)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違反第 120(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3) 凡某人因違反第 120(5) 條而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條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122.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 (1) 如有根據第 120(1)(b) 或 (3) 條就任何人根據第 119(1)(a) 條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的情況陳述提出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如原訟法庭信納給予該情況陳述的人濫用該陳述，或運用該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

- (a) 原訟法庭須指示無須根據第 120(1)(a) 條送交該陳述的文本；及
 - (b) 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支付申請人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亦然。
-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2)(a) 款作出指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自該指示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 (a) 將列明該指示的效力的通知，送交——
 - (i) 該公司的每名股東；及
 - (ii)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但如該人已被指名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除外；及
 - (b) 將該通知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批准有關申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或有關法律程序因任何原因而中止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 (a) 將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發出予向該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人；及
 - (b) 向該公司的每名股東及該人送交該情況陳述的文本。
- (5) 有關的人須在自收到第 (4)(a) 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有關情況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23. 關乎第 122 條的罪行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22(3) 或 (4) 條，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違反第 122(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3) 凡某人因違反第 122(5) 條而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條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124. 受約制特權

- (1) 如有人就根據第 119 條作出情況陳述及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陳述提起誹謗訴訟，則只要作出及發出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任何人均無需就該陳述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 (2) 本條不局限或影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在誹謗訴訟中作為被告人而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權。

第 4 分部——投資經理

125. 投資經理的委任

- (1) 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起，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D 條就該公司提出的申請中獲指名為投資經理的人，當作是為本條例第 112Z(1) 條的目的而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投資經理。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任何繼後的投資經理委任，均須由該公司董事作出。
- (3) 除非證監會已就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委任給予核准，否則有關董事不得作出該委任。
- (4) 任何違反第 (3) 款而作出的委任，均屬無效。

126. 投資經理的權利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有權——

- (a) 獲取該公司股東有權獲取的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通知，及關乎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其他通訊；
- (b) 出席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c) 在該投資經理出席的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投資經理作為該公司的投資經理有關的部分發言。

127. 投資經理的辭職等

- (1) 任何人如停止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憑藉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213 或 214A 條作出的命令除外), 該公司須在該停任後 15 日內, 將停任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款, 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 可處第 4 級罰款, 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 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處罰款 \$700。

第 5 分部——核數師

第 1 次分部——核數師的委任

128. 獲委任的資格

- (1) 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
- (2) 以下人士喪失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的資格——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
 - (b) (a) 段所述的人的合夥人或僱員。
- (3) 在第 (1) 款中——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4) 在第 (2)(a) 款中，凡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包括該公司的核數師。

129. 委任商號為核數師的效果

如某商號是以商號的名義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該項委任須視為對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的委任——

- (a) 在該項委任的有效期內不時擔任該商號的合夥人；
及
- (b) 有資格根據本次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且沒有喪失該資格。

130. 由董事委任核數師

除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任何條文對該公司的核數師委任另有規定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可由該公司的董事委任。

131. 為填補期中空缺而作出委任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職位出現期中空缺，則該公司的董事可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 (2) 如董事沒有在上述期中空缺出現後 1 個月內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則該公司的股東可藉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

132. 核數師酬金

- (1)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委任的該公司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董事在作出委任時釐定。
- (2) 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委任的該公司核數師的酬金，可——
 - (a) 藉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釐定；或
 - (b) 藉該決議指明的方式釐定。
- (3) 在本條中——

酬金 (remuneration)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而言，包括該公司就該核數師的開支而支付的款項。

第 2 次分部——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等

133. 核數師就股東大會享有的權利

- (1) 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的人有權——
 - (a) 出席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b) 在該人出席的該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 (2) 如享有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自然人行使。

134. 核數師就資料享有的權利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有權取用該公司的會計紀錄。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可要求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或在有關資料或解釋所關乎的時間是該公司的有關連實體的人，向該核數師提供該核數師為履行該公司核數師的職責而合理地需要的資料或解釋。
- (3) 如核數師根據第 (2) 款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解釋，該人須在接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該資料或解釋。
- (4) 任何人在回應第 (2) 款所指的要求時作出的陳述，不得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就第 135 條所訂罪行提起的法律程序除外)中用作針對該人的證據。
- (5) 如在法律程序中，就某資料而提出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是能夠成立的，則本條不強迫任何人披露該資料。
- (6) 在本條中——

有關連實體 (related entity)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該公司的保管人；或
- (c) 持有該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的人，或須就該等紀錄負責的人。

135. 關乎第 134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違反第 134(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700。
- (2) 凡某人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由該人提供有關資料或解釋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3) 如——
 - (a) 任何人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作出一項陳述，而該陳述是傳達或其意是傳達該核數師根據第 134(2) 條要求或有權根據該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或解釋的；
 - (b) 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及
 - (c) 該人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具誤導性、屬虛假或具欺騙性，該人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本條不影響核數師提出以下申請的權利：申請強制令，以強制執行核數師根據第 134 條享有的任何權利。

136. 核數師可向繼任核數師提供資料而不違反職責

- (1) 任何屬或曾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的人，不會僅因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而違反該人在法律上須承擔的核數師職責，但前提是——
 - (a) 該另一人是該公司的核數師；
 - (b) 該另一人已獲委任為該公司的核數師，但其任期尚未開始；或
 - (c) 該公司已向該另一人作出擔任核數師的要約，但該另一人尚未獲委任。
- (2) 除非有關的人在向另一人提供工作資料時——
 - (a) 是以真誠行事；及
 - (b) 合理地相信該資料攸關該另一人履行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核數師的職責的，否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在本條中——

工作資料 (work-related information) 就屬或曾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的人而言，指該人以核數師的身分得悉的資料。

137. 受約制特權

- (1) 如有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在履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陳述提起誹謗訴訟，則只要作出該陳述並非出於惡意，該核數師便無須就該陳述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 (2) 如有人就——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在履行該公司的核數師職責時擬備；及
 - (b) 須按本條例規定——
 - (i) 交付處長；或
 - (ii) 送交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的文件的發表提起誹謗訴訟，則只要發表該文件並非出於惡意，任何人均無須就該文件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 (3) 本條不局限或影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或任何其他人在誹謗訴訟中作為被告人而享有的其他權利、特權或豁免權。
- (4) 在本條中，提述履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職責，包括——
 - (a) 作出停任陳述、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及要求該公司就該項陳述遵守第 143(4) 條指明的規定；及
 - (b) 作出情況陳述，以及向該公司發出該項陳述。

第 3 次分部——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

138. 核數師的辭職

- (1) 任何人可藉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該公司核數師的職位，該通知須隨附第 144 條規定須給予的陳述。
- (2) 上述的人的任期——

- (a) 在根據第 (1) 款向公司發出該通知的日期終結時屆滿；或
 - (b) 在該通知為此目的指明一個在較後日期的時間的情況下，在該時間屆滿。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自收到第 (1) 款所指的辭職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將述明該事實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139. 停任職位

- (1) 如任何人在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期間，不再具有根據本分部獲委任為該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則該人——
- (a) 即告停任該公司的核數師；及
 - (b) 須在自停任日期起 14 日內，將停任一事書面告知該公司。
- (2) 任何人違反第 (1)(b)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 (3) 凡某人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既不知道亦沒有理由相信，該人不再具有根據本分部獲委任為該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核數師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即屬免責辯護。

140. 核數師的免任

(1) 儘管——

(a) 某人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或

(b) 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有任何規定，

該公司仍可藉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免除該人的核數師職位。

(2) 凡有建議為第 (1) 款的目的而通過的普通決議，則須就該決議發出特別通知。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收到特別通知，須將該通知的文本送交建議免任的人。

(4) 如免任的普通決議獲通過，公司須在自該決議獲通過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將述明該免任一事並符合指明格式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5)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4)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141. 免任核數師不剝奪其補償等

第 140 條並不剝奪任何人就下述事宜而可獲付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 (a) 該人停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或
- (b) 該人不再保持隨着核數師委任的終止而終止的任何委任。

第 4 次分部——離任核數師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142. 辭任核數師可要求召開會議

- (1) 如任何人根據第 138 條發出辭職通知，而該通知隨附根據第 144(1)(a) 條給予的情況陳述，則該人可藉連同該辭職通知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出另一通知，要求董事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聽取及考慮該人提交該大會的對與辭職有關連的情況的解釋。
- (2) 凡公司在某日收到上述另一通知，公司的董事須在自該日起計的 21 日內，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日期須在給予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
- (3)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違反第 (2) 款，每名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公司的股東大會按該款的規定召開的董事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43. 關乎股東大會的停任陳述及出席股東大會

- (1) 如根據第 142 條召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大會，辭去核數師職位的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辭職的背景情況；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 (4) 款指明的規定；及
 - (c) 有權——
 - (i) 取得關乎該股東大會而該公司的股東有權取得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
 - (ii) 出席該大會；及
 - (iii) 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該人作為該公司的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有關的部分發言。
- (2) 如有特別通知根據第 140(2) 條就免除某人的核數師職位的普通決議而發出，則該人——
 - (a) 可向公司給予該人作出的陳述，以合理篇幅列明該項建議免任的背景情況；及
 - (b) 可要求該公司就該陳述遵守第 (4) 款指明的規定。

- (3) 如享有第 (1)(c)(ii) 或 (iii) 款所指的權利的人屬商號或法人團體，則該權利可由獲該人授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的自然人行使。
- (4) 為第 (1)(b) 及 (2)(b) 款的施行而指明的規定是——
 - (a) 如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到有關陳述的日期，早於根據第 78 條可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的最後日子超過 2 日——
 - (i) 須在發出予股東的每份關於該大會的通知內，述明該陳述已作出的規定；及
 - (ii) 凡向或已向股東發出關於該大會的通知，須向每名該等股東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規定；或
 - (b) 如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未有將該陳述的文本，送交每名獲發或已獲發關於該股東大會的通知的股東，即須確保在該大會上宣讀該陳述的規定。
- (5)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除非獲第 (6) 款所指的命令豁免，否則須遵從根據第 (1)(b) 或 (2)(b) 款提出的要求。
- (6) 如原訟法庭應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任何聲稱受屈的人提出的申請，信納已根據第 (1)(a) 及 (b) 或 (2) 款給予陳述並提出要求的人——
 - (a) 濫用其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 (b) 運用該權利，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
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公司獲豁免而無須遵從該要求。
- (7)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第 5 次分部——離任核數師的情況陳述

144. 辭任核數師給予陳述的職責

- (1) 根據第 138(1) 條辭去職位的人——
 - (a) 如認為有與其辭職有關連的情況應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加以注意，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該情況的陳述；或
 - (b) 如認為沒有上述情況，須在辭職時，向該公司給予述明沒有該情況的陳述。
- (2) 第 (1) 款提述的人須在根據第 (1)(a) 或 (b) 款向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陳述時，向證監會送交有關陳述的文本。

14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受屈的人對情況陳述的回應

- (1) 如有第 144(1)(a) 條所指的情況陳述給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該公司須在自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
 - (a) 向該公司的每名股東送交該陳述的文本；或

- (b)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須根據 (a) 段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1)(b) 款提出申請，該公司須向給予該情況陳述予該公司的人，發出關於該申請的通知。
- (3) 聲稱因某情況陳述而受屈的人，可在自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內，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無須根據第 (1)(a) 款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
- (4) 如任何人根據第 (3) 款提出申請，該人須將關於該申請的通知，發出予——
 - (a)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b)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
- (5) 如——
 - (a) 任何人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情況陳述；及
 - (b) 在自該公司收到該陳述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該人沒有收到第 (2) 或 (4) 款所指的申請通知，該人須在隨後的 7 日內，將該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6)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任何人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8) 凡某人被控犯第 (7)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第 (5) 款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146. 原訟法庭可命令不得送交情況陳述

- (1) 如有根據第 145(1)(b) 或 (3) 條就任何人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的第 144(1)(a) 條所指的情況陳述提出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如原訟法庭信納上述的人濫用情況陳述，或運用情況陳述，以在帶誹謗成分的事宜上取得不必要的宣傳，則——
 - (a) 原訟法庭須指示無須根據第 145(1)(a) 條送交該陳述的文本；及
 - (b) 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支付申請人就該申請而招致的訟費的全部或部分，即使該人不是該申請的一方亦然。
-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2)(a) 款作出指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自該指示作出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 (a) 將列明該指示的效力的通知，送交——
 - (i) 該公司的每名股東；及

- (ii) 向該公司給予有關情況陳述的人，但如該人已被指名為法律程序的一方則除外；及
- (b) 將該通知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原訟法庭決定不批准該項申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在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或該等法律程序因任何原因而中止的日期起計的 15 日內——
 - (a) 將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發出予向該公司給予情況陳述的人；及
 - (b) 向該公司的每名股東及該人送交該情況陳述的文本。
- (5) 有關的人須在自收到第 (4)(a) 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情況陳述的文本交付處長登記。

147. 關乎第 146 條的罪行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146(3) 或 (4)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2) 任何人違反第 146(5)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3) 凡某人因違反第 146(5) 條而被控犯第 (2)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該條獲遵守，即屬免責辯護。
-

第 7 部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第 1 分部——財政年度

148. 財政年度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於其首個會計參照期的首日開始，而終結日期為該期間的最後一日。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於緊接對上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日期開始，而終結日期為緊接用以定出對上的財政年度的會計參照期後的一個會計參照期的最後一日。

149. 會計參照期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於其成立為法團的日期開始，並於其初始會計參照日終結。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均為 12 個月的期間，於緊接對上的會計參照期的終結後開始，並於其會計參照日終結，但如董事經諮詢該公司的核數師後，縮短或延長該會計參照期則除外。
- (3) 董事不得延長會計參照期而致使該期間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

-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會計參照日是該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的周年日。
- (5) 在符合第 (6) 款規定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可就該公司的會計參照期以及其後每個會計參照期，指明新的會計參照日。
- (6)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不得就某會計參照期指明一個新的會計參照日，從而將該期間延長至超過 18 個月。

150. 初始會計參照日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初始會計參照日是——
 - (a) 該公司的董事為本條的目的而指明的日期，而該日期須在有關日期前；或
 - (b) (如沒有該指明日期) 有關日期。
- (2) 為第 (1)(a) 款的目的指明的日期，須是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後的 18 個月內的日期。
- (3) 在本條中——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有關周年日所屬的月份的最後一日；

有關周年日 (relevant anniversary)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一事而言，指該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周年日。

第 2 分部——財務報表及報告

151. 年報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報告（**年報**）。
- (2) 有關公司須出版年報及應要求向任何股東免費提供該報告的文本。
- (3) 如有關公司提出申請，而證監會認為在當時情況是適當的話，證監會可豁免董事遵照第 (1) 款的規定及豁免該公司遵照第 (2) 款的規定。

152. 年報內的帳目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年報，就該年報所關乎的財政年度而言，須載有——
 - (a) 該公司的財務報表；及
 - (b) 核數師就該財務報表擬備第 153(1) 條提述的報告。
- (2) 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 (a) 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 (b) 須符合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 (c) 如就任何該等財務報表而言，符合 (b) 段並不足以根據 (a) 段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則須載有所有對該目的屬必需的額外資料；及

- (d) 如就任何該等財務報表而言，符合 (b) 段與根據 (a) 段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的規定互相抵觸，則須——
 - (i) 在對作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屬必需的範圍內，放棄符合 (b) 段；及
 - (ii) 載有放棄符合的原因、詳情及影響。
- (3) 就第 (2) 款而言適用於有關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是《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會計準則。

第 3 分部——核數師報告及會計紀錄

153. 核數師報告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須在其任內就由董事擬備及載於該公司的年報內的任何財務報表，擬備一份向該公司的股東提交的報告。
- (2) 第 (1) 款所指的核數師報告須述明，按該核數師的意見——
 - (a) 有關財務報表是否遵照本規則妥為擬備的；及
 - (b) 尤其是有關財務報表是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154. 核數師就其他事宜給予的意見

- (1) 核數師在擬備第 153(1) 條所指的核數師報告時，須進行使自己能夠就以下事宜得出結論的調查——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
 - (b) 財務報表是否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
- (2) 如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的意見——
 - (a) 該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或
 - (b) 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在事關重要的方面並不吻合，則該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該意見。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如沒有取得所有盡其所知所信對審計工作而言屬必需及事關重要的資料或解釋，則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這一事實。

155. 關於核數師報告的內容的罪行

- (1) 第 (2) 款指明的每一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導致第 154(2)(b) 或 (3) 條規定須載於核數師報告的陳述沒有載於該報告內，即屬犯罪。
- (2) 如——
 - (a)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自然人，則有關的人是——
 - (i) 該核數師；及

- (ii) 該核數師的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者；
 - (b)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商號，則有關的人是該核數師的合夥人、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者；或
 - (c) 擬備有關核數師報告的核數師是法人團體，則有關的人是該核數師的高級人員、股東、僱員及代理人中每名有資格獲委任為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核數師者。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50,000。

156. 核數師報告須經簽署

- (1) 核數師報告——
 - (a) （如有關核數師是自然人）須由該核數師簽署；或
 - (b) （如有關核數師是商號或法人團體）須由獲授權代表該核數師簽署其名稱的自然人簽署。
- (2) 核數師報告須述明該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 (3)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確保每份在股東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或由該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閱、發布或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的文本，均須述明有關核數師的姓名或名稱。
- (4)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違反第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57.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會計紀錄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符合第 (2) 及 (3) 款的會計紀錄。
- (2) 會計紀錄須足以——
 - (a) 顯示及解釋公司的交易；
 - (b) 以合理的準確度，披露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
 - (c) 使董事能夠確保財務報表符合本規則。
- (3) 會計紀錄尤其須載有——
 - (a)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有收支款項的每日記項，及該等收支所關乎的事宜；及
 - (b) 公司的資產及債務的紀錄。
-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 (5)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故意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
- (6) 凡某人被控犯第 (4)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該人有合理理由相信，而又確實相信，有勝任而可靠的人——

- (a) 已獲委以確保第 (1) 款獲遵守的責任；及
 - (b) 能夠執行該責任，
即屬免責辯護。
-

第 8 部

子基金——規定及其他事宜

158. 與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中隱含的隱含條款

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每份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中均隱含以下條款——

- (a) 與該公司立約的一方同意不會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以任何其他方式，尋求依靠該公司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來解除並非由該子基金招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律責任；
- (b) 如與該公司立約的一方成功以任何方式依靠該公司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資產來解除並非由該子基金招致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律責任，則該立約一方對該公司負有法律責任，須支付一筆款項，款額相等於該立約一方因此所取得的利益的價值；
- (c) 如與該公司立約的一方就並非由該公司某子基金招致的法律責任，成功以任何方式檢取或扣押該子基金的任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針對該子基金的任何資產而實施執行，則該立約一方會以信託方式為該公司持有該等資產或出售該等資產直接或間接所得的款項，並會將該等資產或所得款項分開及以可辨識為信託財產的形式保存。

159. 子基金交叉投資

儘管任何法律規則禁止或限制某法團購入本身的股份，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仍可為其任何子基金透過認購或有償轉讓的方式購入代表同一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其他子基金的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股份（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160. 新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終止

- (1) 除非證監會核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設立子基金，否則該公司不得設立子基金。
- (2) 第 (1) 款不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的日期所設立的子基金。
- (3) 除非證監會核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終止子基金，否則該公司不得終止子基金。

161. 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除非證監會核准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更改其子基金的名稱，否則該公司不得更改該子基金的名稱。

第 9 部

安排及妥協

162. 釋義

在本部中——

公司 (company) 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安排 (arrangement) 包括藉着將不同類別的股份合併、藉着將股份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或同時藉着上述兩種方式，重組公司的股本。

163. 適用範圍

如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由公司與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訂立的，則本部適用——

- (a) 該公司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
- (b) 該公司的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

164. 原訟法庭可命令召開債權人或股東會議

- (1)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命令按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召開第 (2)(a) 款指明的會議或第 (2)(b) 款指明的會議，或召開上述兩者。
- (2) 上述會議——
 - (a) 在——

- (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等債權人的會議；或
 - (i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某類別債權人訂立的情況下，即該類別債權人的會議；及
- (b) 在——
 - (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股東訂立的情況下，即該等股東的會議；或
 - (ii) 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與有關公司的某類別股東訂立的情況下，即該類別股東的會議。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如屬債權人的會議）有關公司或任何該等債權人；
 - (b) （如屬某類別債權人的會議）有關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債權人；
 - (c) （如屬股東的會議）有關公司或任何該等股東；或
 - (d) （如屬某類別股東的會議）有關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股東。
- (4) 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則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
- (5) 為第(1)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須循簡易程序的方式提出。

165. 須向債權人或股東發出或提供說明陳述

- (1) 如根據第 164 條召開會議——

- (a) 每份送交債權人或股東的召開該會議的通知，均須隨附一項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說明陳述；及
- (b) 每份藉廣告形式給予的召開該會議的通知——
 - (i) 均須包括一項符合第 (3) 及 (4) 款的說明陳述；或
 - (ii) 均須述明有權出席該會議的債權人或股東可在何處及如何取得該說明陳述的文本。
- (2) 如藉廣告形式給予的通知述明，有權出席有關會議的債權人或股東可取得說明陳述的文本，則若債權人或股東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公司須向該債權人或股東免費提供該陳述的文本。
- (3) 上述說明陳述——
 - (a) 須解釋有關安排或妥協的效力；及
 - (b) 須述明——
 - (i) 有關公司的董事（不論是以該公司的董事、股東或債權人的身分或其他身分）根據該安排或妥協具有的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及
 - (ii) 該安排或妥協對該等利害關係的影響，但只限於該影響是有異於對其他人的類似利害關係的影響的情況。
- (4) 如有關安排或妥協影響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權利，則有關說明陳述須就保證發行債權證的任何契據的受託

人給予解釋，而該解釋須類似該陳述須就上述董事給予的解釋。

- (5) 如第 (1) 或 (2) 款遭違反，所有以下的人均屬犯罪——
 - (a) 有關公司；
 - (b) 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事項的有關公司每名高級人員；
 - (c) 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事項的有關公司清盤人；
 - (d) 授權、准許、參與或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該違例事項的保證發行有關公司的債權證的契據的受託人。
- (6) 任何人犯第 (5) 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7) 凡某人因違反第 (1) 款而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如確立違反第 (1) 款是由另一人（該另一人是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拒絕提供關於該另一人的利害關係的所需詳情引致的，即屬免責辯護。

166. 董事及受託人須通知公司關於在安排或妥協下的利害關係等

- (1) 如根據第 164 條召開會議，則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須向該公司給予關乎該董事或受託人的、為第 165 條的目的而言屬必需的任何事宜的通知。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67. 原訟法庭可認許安排或妥協

- (1) 如建議與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與股東或某類別股東訂立安排或妥協，或建議兼與上述兩者訂立安排或妥協，而該等或該名人士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則本條適用。
- (2) 原訟法庭可應為本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認許有關安排或妥協。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以下人士提出——
- (a)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債權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任何該等債權人；
 - (b)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某類別債權人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債權人；
 - (c)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股東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任何該等股東；或
 - (d) (如屬建議與公司的某類別股東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該公司或該類別的任何股東。
- (4) 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則為第(2)款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只可由清盤人提出。

- (5) 獲原訟法庭根據第 (2) 款認許的安排或妥協，對以下的人具有約束力——
 - (a) 有關公司或(如有關公司正在進行清盤)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及分擔人；及
 - (b) 屬該安排或妥協的建議訂立方的債權人或某類別債權人，或股東或某類別股東，或上述兩者。
- (6) 在處長根據第 3 部將原訟法庭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的正式文本登記前，該命令沒有效力。
- (7)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修訂有關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修訂第 97 條適用的決議，則為第 (6) 款的目的而交付處長登記的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須隨附經修訂的該法團成立文書或經修訂的該決議的文本。
- (8) 如第 (7)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68. 補充第 167(1) 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就第 167(1) 條而言——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64 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 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債權人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在根據第 164 條召開的該類別債權人的會

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債權人中，佔當中價值最少 75% 的過半數債權人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 (c)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股東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i) 在根據第 164 條召開的股東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過半數股東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d)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類別股東即屬同意有關安排或妥協——
 - (i) 在根據第 164 條召開的該類別股東的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股東中，佔持有當中最少 75% 的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該安排或妥協；及
 - (ii) 除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外，在該會議上，出席該會議且有投票（不論是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類別過半數股東同意該安排或妥協。

169. 原訟法庭促成重組或合併的額外權力

- (1) 如有以下情況，本條適用——

- (a) 有人為第 167(2) 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要求認許某安排或妥協；及
- (b) 已向原訟法庭證明——
 - (i) 該安排或妥協，是建議為重組一間或多於一間公司或合併 2 間或多於 2 間公司的計劃而作出的，或在與該計劃有關連的情況下建議作出的；及
 - (ii) 在該計劃下，該計劃所涉的任何公司的財產或業務或該財產或業務的任何部分，會被轉讓至另一公司。
- (2) 如原訟法庭認許有關安排或妥協，它可藉命令或其後作出的命令，就以下任何或所有事宜作出規定——
 - (a) 將出讓人的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受讓人；
 - (b) 受讓人配發或撥付根據該安排或妥協須由該受讓人配發或撥予任何人的其任何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或須由該受讓人為任何人而作出配發或撥付的其任何股份、債權證、保險單或其他類似權益；
 - (c) 由出讓人提起或針對出讓人的待決的法律程序，可由受讓人繼續進行或繼續針對受讓人進行；
 - (d) 出讓人無須清盤而予以解散；

- (e) 就任何人在原訟法庭指示的時限內以原訟法庭指示的方式對該安排或妥協提出異議，作出規定；
 - (f) 將財產的任何權益，轉讓或配發予關涉該安排或妥協的任何人；
 - (g) 為確保有關重組或合併可充分及有效地實行所需的任何附帶、相應及補充事宜。
- (3) 如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就財產的轉讓作出規定，則——
- (a) 該財產憑藉該命令轉讓予並歸屬受讓人；及
 - (b) (如該命令有此指示) 該財產的歸屬不再受憑藉有關安排或妥協而停止有效的押記所規限。
- (4) 如根據第 (2) 款作出的命令就法律責任的轉讓作出規定，則該法律責任憑藉該命令轉讓予受讓人，並成為受讓人的法律責任。
- (5) 如原訟法庭藉命令就第 (2) 款所指的事宜作出規定，則在處長根據第 3 部將該命令的正式文本登記前，該命令在它本意是作出該規定的範圍內，沒有效力。
- (6) 如原訟法庭的命令修訂有關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或修訂第 97 條適用的任何決議，則為第 (5) 款的目的而交付處長登記的該命令的正式文本，須隨附經修訂的該法團成立文書或經修訂的該決議的文本。

(7) 如第 (6)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在本條中——

出讓人 (transferor) 就為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目的而建議作出的安排或妥協而言，指根據該計劃將本身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轉讓予另一公司的公司；

受讓人 (transferee) 就為重組或合併計劃的目的而建議作出的安排或妥協而言，指將會根據該計劃接受由另一公司轉讓的財產、業務或法律責任或其任何部分的公司；

法律責任 (liabilities) 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的、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責任；及
- (b) 任何其他種類的責任；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屬個人性質的、不能根據法律轉讓或由其他人代為執行的權利及權力；及
- (b) 任何其他種類的權利及權力。

170. 法團成立文書須隨附原訟法庭命令

- (1) 在原訟法庭為第 167 或 169 條的目的作出命令後，由公司發出的每份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均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但如該命令的效力及該命令關乎的安排

或妥協的效力，已藉更改該法團成立文書而納入該法團成立文書之內，則不須隨附該命令的文本。

- (2)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公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第 10 部

接管人及經理人

第 1 分部——關於接管人及經理人的委任等的規定

171. 釋義

在本部中——

第 11 部的標的條文 (subject provisions of Part 11) 指第 177(1) 條中所提述的條文；

第 32 章 (Cap. 32) 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ap. 32) 指——

- (a) 第 32 章第 2 條；
- (b) 第 32 章第 79(1)、(1A)、(2) 及 (3) 條；
- (c) 第 32 章第 VI 部 (第 298、298A(3)、300(3)、300A(8) 及 300B(7) 條除外)；
- (d) 第 32 章第 XIII 部 (第 349、351A、359A 及 360 條除外)；及
- (e) 第 32 章附表 12 中就訂定 (c) 段指明的有關條文內的罪行的每個項目。

172. 接管人及經理人

- (1) 除必需的變通和第 173 條指明的變通外，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及管理人而訂定的條文(**標的條文**)與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相同。

- (2) 故此——
 - (a) 就本規則的應用而對任何標的條文的提述可在任何文件內以提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的方式表示；及
 - (b) 該提述須按第 (1) 款的規定所理解。
- (3) 在第 173 條中，凡就本條所規定的變通而提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即為提述與該有關條文相同的條文。
- (4) 在標的條文中，凡提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即為提述與該有關條文相同的標的條文。

173. 變通

- (1) 就標的條文而言——
 - (a) 在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中，對公司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提述；
 - (b) 在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中，對公司成員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提述；及
 - (c) 在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中，對第 32 章(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標的條文的提述。
- (2) 在第 32 章第 79(1)、(1A) 及 (2) 條中，對第 V 部的條文的提述須理解為對第 11 部的標的條文的提述。

- (3) 在第 32 章第 79(1) 及 (1A) 條中，對第 265 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與第 32 章第 265 條相同的第 11 部的標的條文的提述。

第 2 分部——委任及停任通知

174. 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等

- (1) 如任何人取得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命令，或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的權力委任上述接管人或經理人，該人須在該項命令或根據該權力作出委任(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一份包含關於該事實的陳述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2) 第 (1) 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a) 獲委任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b)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 (3) 如任何人以承按人身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行使管有權，則該人須在開始行使管有權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一份包含關於該事實的陳述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 如——
- (a) 上述的人是自然人，第 (3) 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

- (i) 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ii) 該人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該人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或
- (b) 上述的人是法人團體，第 (3) 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其名稱及其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的地址。
- (5) 第 (1) 或 (3) 款所指的通知——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須隨附適用費用（如有的話）。
- (6) 任何人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175. 停任通知等

- (1) 如根據第 174(1) 條獲委任為接管人或經理人的人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則該人須在停任的日期後的 7 日內，將一份包含關於停任一事的陳述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2) 如第 174(3) 條所述的人不再管有有關財產，則該人須在不再管有該財產後的 7 日內，將一份包含關於該事實的陳述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3) 如根據第 174(1) 或 (3) 條交付處長的通知載有某人的詳情，但該詳情有所更改，則該人須在該項更改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一份包含關於該項更改的陳述的通知交付處長登記。

- (4) 第 (3) 款不適用於——
 - (a) 第 174(1) 條所述的人，而該人已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及已將第 (1) 款所指的通知交付處長；或
 - (b) 第 174(3) 條所述的人，而該人已不再管有有關財產，及已將第 (2) 款所指的通知交付處長。
 - (5) 第 (1)、(2) 或 (3) 款所指的通知，須符合指明格式。
 - (6) 任何人違反第 (1)、(2) 或 (3)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300。
-

第 11 部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及解散

第 1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自動清盤

176. 釋義

(1) 在本部中——

第 32 章 (Cap. 32) 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of Cap. 32) 指——

- (a) 第 32 章第 2 條；
- (b) 第 32 章第 V 部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
- (c) 第 32 章第 V 部第 3 分部 (第 228A(18) 及 (19) 及 233(5)、(6) 及 (7) 條除外)；
- (d) 第 32 章第 V 部第 4A 及 6 分部；
- (e) 第 32 章第 V 部第 5 分部中適用於公司自動清盤的條文 (第 283(3)、286A 及 296 條除外)；
- (f) 第 32 章第 XIII 部 (第 349、351A、359A 及 360 條除外)；
- (g) 第 32 章附表 12 中就訂定 (c)、(d) 及 (e) 段所提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內的罪行的每個項目；
- (h) 第 32 章附表 25；及

- (i) 《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 附屬法例 H)(《**清盤規則**》) 中適用於公司自動清盤的條文(《清盤規則》第 117 條除外)。
- (2) 就**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的定義的 (e) 及 (i) 段而言——
自動清盤 (voluntary winding up) 指根據第 32 章第 V 部第 3 分部展開的清盤。

177. 就清盤訂定的條文

- (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根據本部清盤(**自動清盤**), 而除必需的變通和第 2 分部指明的變通外,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自動清盤及相關或附帶的事宜而訂定的條文(**標的條文**) 與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相同。
- (2) 故此——
 - (a) 就本規則的應用而對任何標的條文的提述可在任何文件內以提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的方式表示; 及
 - (b) 該提述須按第 (1) 款的規定所理解。
- (3) 在第 2 分部中, 凡就該分部所規定的變通而提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即為提述與該有關條文相同的條文。
- (4) 在標的條文中, 凡提述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不論實際如何稱述), 即為提述與該有關條文相同的標的條文。

第 2 分部——為施行第 1 分部而作出的變通

178. 概括性提述的變通

(1) 就標的條文而言——

- (a) 在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中，對公司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提述；
- (b) 在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中，對公司成員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提述；
- (c) 在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中，對公司章程細則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提述；及
- (d) 在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中，對第 32 章或《清盤規則》(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標的條文的提述。

- (2) 在第 32 章第 243(2) 及 283(4) 條中及在第 32 章附表 12 就第 283(4) 條所訂罪行的項目中對一般規則的提述，須理解為對**第 32 章的有關條文**的定義的 (i) 段所提述的《清盤規則》條文的提述。

179. 在大會上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

在第 32 章第 236(3) 條中，對《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規則的提述。

180. 向法院申請就問題作出裁定或行使權力的權力

在第 32 章第 255(1) 條中，對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清盤人、或證監會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的提述。

181. 關於債權人及分擔人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非註冊公司作出清盤申請的權利的保留條文

- (1) 第 32 章第 257 條須理解為猶如在“令公司”之後加入“作為非註冊公司”。
- (2) 在本條中——

非註冊公司 (unregistered company) 具有第 32 章第 32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註——

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作為非註冊公司由法院清盤，請參閱第 32 章第 X 部。

182.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

- (1) 第 32 章第 262B(3) 條須理解為猶如——
 - (a) 當中的句號被略去並以分號替代；及
 - (b) 在 (f) 段之後加入以下條文——

“(g) 該公司的投資經理或曾任該公司投資經理的人；

(h) 該公司的保管人或曾任該公司保管人的人。”。
- (2) 第 32 章第 262D(2)(a) 條須理解為猶如——
 - (a) 在第 (viii) 節中，“或”被略去；及

(b) 在第 (ix) 節之後加入以下條文——

- “(x)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投資經理；或
- (xi)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保管人；”。

183. 沒有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在第 32 章第 274(1) 條中，對《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373(2) 及 (3) 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規則第 157 條的提述。

184. 與待決清盤有關的資料

在第 32 章第 284(2) 條中，對訂明費用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適用費用的提述。

185. 就若干標的條文所訂指示或要求導致自己入罪

在第 32 章第 286D(3)(a) 條中，對第 349 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規則第 195 條的提述。

186.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第 32 章第 296B(2)(d) 條須理解為猶如——

- (a) 第 (v) 節中的“；或”被略去；
- (b) 在第 (vi) 節中的句號被分號取代；及
- (c) 在第 (vi) 節之後加入——
“(vii) 證監會。”。

**187. 《公司（清盤）規則》中的某些提述等
在《清盤規則》中——**

- (a) 在第 2(1) 條中，**有關條文**的定義須理解為猶如 (a)、(b) 及 (c) 段被略去及“標的條文”被替代；
- (b) 在第 58(1)(d) 條中，對《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904(1) 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條例第 112ZE 條的提述；及
- (c) 在第 131 條中，對《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606 或 607 條的提述須理解為對本規則第 85 或 86 條的提述。

第 3 分部——子基金的清盤

188.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清盤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可根據本部清盤，猶如該子基金為一間獨立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樣。
- (2)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就子基金清盤的目的而言須被視為獨立的法人。
- (3)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的清盤而言，清盤人的委任以及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只限於正進行清盤的有關子基金及其事務、業務和財產。
- (4) 就第 (1) 款而言，在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有關的標的條文中，對以下措詞的提述須按如下所示理解——
 - (a) 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子基金的提述；
 - (b) 對股東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子基金股份的股東的提述；及

- (c) 對債權人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子基金的債權人的提述。
- (5) 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就該公司的子基金的清盤委任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後，不得就該子基金而起訴或被起訴，亦不得就該子基金行使任何抵銷的權利。

第 4 分部——雜項條文

189.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通知證監會的職責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根據標的條文須召集該公司的股東大會，則在該公司的清盤持續進行超過一年的情況下，該清盤人須在召集該大會起計的 7 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有關該大會一事。
- (2)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根據標的條文須召開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提交有關清盤的報告供公司省覽，則該清盤人須在召集該大會起計的 7 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有關該大會一事。

190.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證監會披露資料

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證監會披露破產管理署署長在根據本規則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獲取或收到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任何資料。

191.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在解散後取消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在該公司根據標的條文或第 32 章第 X 部解散後被視為取消。

第 5 分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註冊取消後解散

192.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取消註冊後解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1) 如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本條適用。
- (2) 在有關公司的註冊取消當日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發出的取消通知中指明的較後日期，該公司即告解散。

193. 在根據本條例第 112ZI 條取消註冊後解散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1) 如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12ZI 條取消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則本條適用。
 - (2) 在以下日期，該公司即告解散——
 - (a) 該項取消根據本條例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當日；或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12ZI 條發出的取消通知中指明的較後日期。
-

第 12 部

雜項條文

- 194. 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申請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本條例第 112ZH 條提出的申請——
- (a) 須按證監會指明的方式作出；及
 - (b) 須隨附證監會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及適用費用（如有的話）。
- 195.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在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的任何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或在須為本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的目的而提交或製備的任何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該人即屬犯罪。
 - (2) 如作出一項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除因第 (1) 款外亦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構成罪行，則第 (1) 款不適用於作出該項陳述。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3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4) 本條不影響——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的實施；或
 - (b)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9、20 或 21 條的實施。

196. 藉原訟法庭命令強制執行規定

- (1) 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違反以下事宜，則本條適用——
 - (a) 本規則——
 - (i) 就向處長送交、交付、提供、遞交或交出文件的規定；或
 - (ii) 就向處長發出或給予關於任何事宜的通知的規定；或
 - (b) 本規則第 10 或 11 部的規定 ((a) 段的規定除外)。
- (2) 處長或有關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可向有關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送達通知，要求該公司或人員遵守該規定。
- (3) 如有關公司或高級人員在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送達後的 14 日內，沒有就違反規定作出糾正，則原訟法庭可應處長或該公司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申請，作出命令——
 - (a) (如屬公司違反規定的情況) 指示該公司及其任何高級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或

- (b) （如屬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情況）指示該人員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限內，就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
 - (4) 上述命令可訂定，上述申請的所有訟費及附帶費用均須——
 - (a) （如屬公司違反規定的情況）由該公司或其任何對違反規定一事負有責任的高級人員承擔；或
 - (b) （如屬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情況）由該人員承擔。
 - (5) 本條不影響任何就有關違反規定事件而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施加刑罰的條例的實施。
-

附表

[第 5 條]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第 1 部

擬成立公司的詳情

1. 關於擬成立公司的詳情

為施行第 5(a) 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a) 擬成立公司的名稱；及
- (b) 擬成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第 2 部

建議董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詳情及陳述

2. 董事的詳情

為施行第 5(b) 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a) 有關人士現時的名字及姓氏、前用名字或姓氏（如有的話）及別名（如有的話）；
- (b) 有關人士的通常住址；及
- (c) 有關人士的身分證號碼或（如該人沒有身分證）所持有的任何護照的號碼及簽發國家。

3. 關於董事的陳述

為施行第 5(b) 條而指明的陳述是一項由該人作出的陳述，述明該人——

- (a) 已同意擔任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及
- (b) 已年滿 18 歲。

4. 非香港居民董事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詳情

為施行第 5(c) 條而指明的詳情是——

- (a)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假如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個人，該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在香港的通常住址；
- (c) 假如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
- (d) 假如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是合夥，該合夥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5. 本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名字 (forename) 包括教名或取名；

住址 (residential address)——

- (a) 不包括在酒店的地址，但如該地址所關乎的人據稱就本部而言並無其他永久性地址，則屬例外；及
- (b) 不包括郵政信箱號碼；

姓氏 (surname) 就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指該稱銜；

- (2) 在本部中，提述前用名字或姓氏——
 - (a) 就任何人而言，不包括——
 - (i) 在該人年滿 18 歲之前已被更改或棄用的名字或姓氏；及
 - (ii) 已被更改或棄用最少 20 年的名字或姓氏；
 - (b) 就通常以有別於其姓氏的稱銜為人所認識的人而言，不包括該人於採用或繼承該稱銜之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及
 - (c) 就已婚女士而言，不包括她於婚前為人所認識的姓名或姓氏。

第 3 部

關於法團成立文書的陳述

6. 關於法團成立文書的陳述

為施行第 5(d) 條而指明的陳述是——

- (a) 一項陳述，述明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已獲每名將在擬成立公司成立為法團時擔任該公司董事的人簽署；及
- (b) 一項陳述，述明擬成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文本的內容，與該法團成立文書的內容相同，不論該文本是否連同顯示有關簽名及簽署日期的部分（載於有關文件正本內者）。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2018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

B333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本規則旨在就透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集體投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包括公司的組成、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的職能、與股本、會議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以及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和保管人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有關的規定)訂定條文。

2. 本規則分為 12 個部分。

第 1 部——導言

3. 第 1 條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而第 2 條列明本規則內使用的定義。

第 2 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及相關事宜

4. 第 1 分部主要列明擬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申請註冊及成立為法團的規定,包括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第 3 至 8 條)。
5. 第 2 分部列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更改名稱的規定。
6. 第 3 分部是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身分及權力以及董事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約束的權力。

7. 第 4 分部是關於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有關的各項事宜。第 13 條就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有關的若干規定訂定條文，包括法團成立文書須包含述明該公司的宗旨是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方式經營該公司的陳述。第 14 及 15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的修改及在有所修改時通知處長訂定條文。
8. 第 5 分部是關於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通訊及文件中披露詳情有關的事宜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
9. 第 6 分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在更改註冊辦事處時通知處長訂定條文。

第 3 部——處長的職能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

10. 第 3 部載有與處長的職能和權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的維持及查閱，以及處長登記文件有關的條文。
11. 第 1 分部是關於處長指明格式、發出指引及認證文件的權力。
12. 第 2 至 5 分部是關於由處長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及登記文件、處長在備存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方面及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登記冊查閱事宜方面的權力。

13. 第 6 分部是關於處長發出證明書的權力，及載有與在藉電子方式提供本規則所指的資料方面的豁免權有關的條文。
14. 第 7 分部就處長對於是否有人曾作出構成第 195 條下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行為進行查訊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46 條列明可進行查訊的情況及處長在進行查訊方面的權力。第 47 條就處長轉授權力訂定條文。第 48 條載有關於罪行的條文，而第 49 條列明使用在查訊中取得、導致入罪的證據的限制。
15. 第 50 至 55 條是關於與處長的查訊有關的雜項事宜，例如關於某些披露的保障及對舉報人的保障。

第 4 部——股本

16. 第 1 分部是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及該等權利的更改。
17. 第 2 分部是關於股份的轉讓及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第 60 條禁止在沒有妥善的轉讓文書的情況下登記轉讓。第 61、62 及 63 條列明與股份的轉讓有關的程序，包括登記或拒絕登記轉讓。第 64 條就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訂定條文。第 65 條准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向因偽造的股份轉讓書而蒙受損失的人作出賠償。第 66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已贖回股份被視為已註銷股份。

18. 第 3 分部載有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登記冊有關的條文。第 67 及 68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股東登記冊的責任及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訂定條文。第 69 條就查閱登記冊的權利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訂定條文。第 71 條就原訟法庭更正登記冊的權力訂定條文，而第 72 條就登記冊的證據價值訂定條文。

第 5 部——會議及決議

19. 第 1 分部載有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
20. 第 2 分部載有與股東大會的通知有關的條文。另有些條文是關於所需的通知期、有權收到通知的人及通知的內容。
21. 第 3 分部載有與在會議上的決議及提出和通過書面決議有關的條文。
22. 第 4 分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決議及會議紀錄的責任訂定條文。

第 6 部——經營者

23. 第 6 部載有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保管人、投資經理及核數師有關的條文。
24. 第 1 分部界定第 6 部所使用的若干詞彙。
25. 第 2 分部載有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有關的條文。

26. 第 2 分部的第 1 次分部就董事的委任和罷免訂定條文。第 100 及 101 條是關於獲委任的資格及董事的委任。第 102 條就非香港居民董事須在香港設有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一份列明每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紀錄備存於該公司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讓公眾查閱，訂定條文。第 103 條是關於董事如何被罷免。
27. 第 2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載有與董事登記冊有關的條文。第 104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責任備存一份董事登記冊訂定條文，並列明登記冊內須記入的詳情。第 105 條就查閱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訂定條文。第 106 條規定，於委任董事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載有董事詳情的通知交付予處長。此通知須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付予處長，而證監會須將通知送交處長。第 107 條規定，如某人停止擔任董事或如董事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更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便須通知處長。第 108 條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董事施加一項披露詳情責任，目的是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能履行備存董事登記冊及就董事詳情或詳情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的責任。第 109 條則規定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28. 第 2 分部的第 3 次分部是關於董事有責任披露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及備存董事會議紀錄。
29. 第 3 分部載有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及次保管人有關的條文。

30. 第 3 分部的第 1 次分部就保管人的委任和權利訂定條文。第 114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委任保管人一事須獲證監會核准。第 115 條規定，非香港保管人須在香港設有一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將一份列名每名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紀錄備存於該公司董事登記冊備存所在的地方，讓公眾查閱。第 116 條列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的權利，包括收取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及就該大會所討論的事務中與保管人有關的部分發言的權利。第 117 條列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次保管人有責任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
31. 第 3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是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更換保管人。第 118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任何人如停止擔任該公司的保管人時，須通知證監會。第 119 條規定，任何人如停止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職位，便須將述明與該人停止擔任保管人職位有關的情況的陳述給予該公司，並向證監會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第 120 條列明，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何時須向股東送交由保管人給予的情況陳述的文本，或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其無須向股東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聲稱因該陳述而受屈的人，亦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命令。第 122 條就原訟法庭有關根據第 120 條作出的申請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124 條保障任何人均無需就作出情況陳述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32. 第 4 分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的委任、停任及權利訂定條文。第 125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委任投資經理一事須獲證監會核准。第 126 條列明投資經理的權利。第 127 條則規定，任何人如停止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該公司便須通知證監會。
33. 第 5 分部就核數師的委任、其權利及特權，以及終止委任訂定條文。
34. 第 5 分部的第 1 次分部是關於核數師的委任、獲委任的資格及酬金。
35. 第 5 分部的第 2 次分部列明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第 133、134 及 136 條列明與履行核數師職責有關的核數師權利。第 137 條保障核數師無須就其於履行核數師職責時作出的任何陳述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及任何人均無須就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時擬備的任何文件的發表為誹謗負上法律責任。
36. 第 5 分部的第 3 次分部就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訂定條文。第 138 條是關於核數師的辭職。第 139 條是關於如核數師不再具有獲委任的資格或喪失該資格時停任職位。第 140 條則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免任核數師。

37. 第 5 分部的第 4 次分部就離任核數師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提交一份解釋與辭職或免除核數師職位有關連的情況的陳述的權利，訂定條文。
38. 第 5 分部的第 5 次分部就辭任核數師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給予述明與辭任有關連的情況的陳述，並向證監會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責任，訂定條文(第 144 條)。第 145 條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向股東送交情況陳述的文本，或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指示其無須向股東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訂定條文。聲稱因該陳述而受屈的人，亦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尋求作出命令。第 146 條就原訟法庭有關根據第 145 條作出的申請的權力訂定條文。

第 7 部——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

39. 第 7 部載有與備存會計紀錄以及擬備和發表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有關的條文。
40. 第 1 分部是關於財政年度的概念。第 148 條是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每個財政年度何時開始和終結。有關年度的開始和終結是參考第 149 及 150 條所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會計參照期及初始會計參照日而釐定的。
41. 第 2 分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年報的擬備訂定條文。第 152 條規定，年報須載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核

數師就該財務報表擬備的報告。財務報表須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且符合適用於該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

42. 第 3 分部就擬備核數師報告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備存會計紀錄訂定條文。

第 8 部——子基金——規定及其他事宜

43. 第 8 部是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第 158 條列明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訂立的合約、協議、安排或交易中所須隱含的條款，以確保子基金的資產得到保障。第 159 條規定，有子基金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代其任何子基金購入代表該公司其他子基金的股份。第 160 及 161 條規定，子基金的設立、終止或名稱的更改，均須獲證監會給予核准。

第 9 部——安排及妥協

44. 第 9 部載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債權人或股東訂立安排或妥協的協議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的有關條文。第 163 條列明第 9 部適用的情況：有人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股東（或任何類別的股東）訂立某安排或妥協。第 164 條是關於原訟法庭命令召開債權人或股東（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股東）會議的權力。第 165 及 166 條是對第 164 條的補充。第 167 條就原訟法庭在債權人或股東（或

某類別的債權人或股東)同意某安排或妥協的情況下，認許該安排或妥協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169 條就原訟法庭在有人建議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某安排或妥協的情況下所擁有的額外權力，訂定條文。

第 10 部——接管人及經理人

45. 第 10 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及經理人的委任訂定條文。
46. 第 1 分部列明與接管人及經理人的委任有關的事宜，包括委任資格被取消的情況、通知規定，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作出及提交。有關條文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32 章**)第 VI 部內就接管人或經理人所訂定的條文相同。
47. 第 2 分部列明關於須將委任及停任通知交付處長登記的規定。第 174 條規定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或有人以承按人身分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產行使管有權交付通知。第 175 條就任何人停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不再管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財產的情況下須交付的停任通知，訂定條文。

第 11 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

48. 第 11 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自動清盤及解散訂定條文。

49. 第 1 分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自動清盤訂定條文。該等條文與第 32 章第 V 部內就公司自動清盤所訂定的條文相同。
50. 第 2 分部列明對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自動清盤的條文及其他相關條文作出的變通。第 178 條列明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所訂定的條文內概括性提述的變通。其中包括：對公司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提述，而對公司成員的提述須理解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股東的提述。
51. 第 180 條規定，證監會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過程中所產生的任何問題作出裁定。第 182 條在第 32 章第 262B(3) 條所指明的人士中加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及保管人，作為除非獲法院許可否則並無資格獲委任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
52. 第 3 分部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的清盤訂定條文。第 188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可猶如該子基金是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樣作出清盤，而子基金就清盤的目的而言須被視為獨立的法人。
53. 第 4 分部載有雜項條文。第 189 條規定，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清盤人就正在清盤中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召集股東大會，則清盤人負有通知證監會的責任。第 190 條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向證監會披露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的資料的權力，訂定條文。第 191 條規定，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清盤後，該公司的註冊會在該公司解散後即告取消。

54. 第 5 分部是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註冊取消後解散。第 192 及 193 條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112ZH 或 112ZI 條取消註冊的當日即告解散。

第 12 部——雜項條文

55. 本部載有雜項條文。
56. 第 194 條就須如何根據《條例》第 112ZH 條就取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作出申請訂定條文。第 195 條列明，在《條例》第 IVA 部或本規則規定須提交或製備的任何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即屬犯罪。第 196 條就原訟法庭作出命令以指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高級人員就違反規定一事作出糾正的權力，訂定條文。

附表

57. 附表訂明在根據《條例》第 112C 條申請成立為法團時須隨附的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